



汕头市金平区医疗卫生综合服务提升 及配套项目--金平区人民医院修缮改 造及配套项目施工

商务投标文件

投 标 人：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金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的写明所有成员)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牵头人盖章)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07 月 07 日



目录

商务文件内容有格式的按格式填写，无格式的自编，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2
二、承诺书.....	4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四、资格审查文件.....	9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	10
②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	12
③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	15
④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关键岗位人员锁定信息-项目经理”查询的网页 截图	17
⑤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23
⑥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材料（如有）	24
五、投标保证金或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5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27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52
八、其他内容	1050



一、投 标 函

致汕头市金平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汕头市金平区医疗卫生综合服务提升及配套项目--金平区人民医院修缮改造及配套项目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壹拾叁万玖仟肆佰叁拾柒元捌角陆分（¥ 29139437.86元）的投标报价，总工期 22 个月（受天气、疫情等不可抗力或行政审批等因素影响，工期可顺延）。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按合同约定进行实施和交（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含后期养护），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诺未因违反信用有关规定而被本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一份。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确认到位的。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单位名称应填入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名称；仅需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金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邓级（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杨成辉（签字）

项目技术负责人：王明（签字）

日期：2022-07-07日



投标函附表

金平区医疗卫生综合服务提升及配套项目—金平区人民医院修缮改造及配套项目施工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杨清梅 注册号：粤2442015201505074	
2	工期	22个月（受天气、疫情等不可抗力或行政审批等因素影响，工期可顺延）。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按招标文件填写
3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按招标文件填写
4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或以上标准。	按招标文件填写
5	投标下浮率	<u>0.79</u> %	
6	投标报价	<u>29139437.86</u> 元	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单位名称应填入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名称；仅需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07 月 07 日



二、承诺书

致：汕头市金平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招标人）

本公司就参加汕头市金平区医疗卫生综合服务提升及配套项目--金平区人民医院修缮改造及配套项目施工（项目名称）投标工作，作出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保证提供的一切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有效的。

二、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单位近一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3. 处于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或被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4.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 以行贿谋取中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7. 无故放弃中标的；

8. 发生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一年内发生两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9.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10. 由于本单位原因，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四、保证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五、本单位承诺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1.4.3、1.4.4条所述情形。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承担以下后果：

（1）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没收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担保金；

（3）同意将本单位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单位名称应填入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名称；仅需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金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邓级（签字或盖章）

2026年07月07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若为联合体投标, 由牵头人提供)

投 标 人: 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 址: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迎宾大道280号四楼

成立时间: 2014 年 05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姓 名: 邓级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总经理

系 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投标人: 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2026 年 07 月 07 日



注: (1) 投标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于证明书之后。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若为联合体投标, 由牵头人提供)

本人 邓级 系 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4 X, 现委托 李灿麟 同志(身份证号码: 4 4)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汕头市金平区医疗卫生综合服务提升及配套项目—金平区人民医院修缮改造及配套项目施工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从 2026 年 07 月 07 日 至 2027 年 12 月 30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人: 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李灿麟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07 月 07 日

注: (1) 投标人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于委托书之后。

(2)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 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 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资格审查资料

-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
- ②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
- ③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
- ④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
- ⑤联合体协议书；
- ⑥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材料（如有）。

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84859111X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验证企业信用
系统“了解更
多”、“记录、存
档、查询、核
对、验证”

名称 金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泽坚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市政公用、水利水电、机电安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城市及道路照明、钢结构、园林古建筑、环保、建筑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建筑幕墙、消防设施、河湖整治、结构补强特种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设施管理、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房屋拆迁、拆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亿壹仟叁佰捌拾捌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16日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22号A1栋17楼01单元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27日



该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26318

企业名称: 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043040064872

法定代表人: 邓级

注册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迎宾大道280号四楼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0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请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07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67707

企业名称: 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043040064872

法定代表人: 邓级

注册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迎宾大道280号四楼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3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17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金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11号2栋1单元110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000784859111X

法定代表人: 陈泽坚

注册资本: 36388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44096051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13040064872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7399

企业名称：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级
单位地址：茂名市电白区永东街道迎宾大道280号四楼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12月18日 至 2026年12月1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84859111X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3595

企业名称：金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泽坚
单位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22号A1栋17楼01单元
经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09月04日 至 2028年09月0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04日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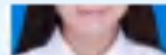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
11日-2026年09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杨清梅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

注册编号：粤2442015201505074

聘用企业：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0-11至2027-10-10）

杨清梅

个人签名：杨清梅

签名日期：2026年3月11日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10月1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5) 0007151

姓 名: 杨清梅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

企 业 名 称: 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5年10月16日

有 效 期: 2024年10月12日 至 2027年10月1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关键岗位人员项目锁定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所在企业类型

人员类型

是否锁定

锁定时间

项目经理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44

搜索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杨清梅

证件号码：4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10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210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210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6	110393428580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202507	110393428580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508	110393428580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509	110393428580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510	110393428580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511	110393428580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512	110393428580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601	110393428580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602	110393428580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603	110393428580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604	110393428580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605	110393428580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3428580：广州市：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2-02，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6月05日



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金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汕头市金平区医疗卫生综合服务提升及配套项目—金平区人民医院修缮改造及配套项目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金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50%的工程量；

(2) 金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50%的工程量。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邓级（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金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陈泽（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07 月 07 日



⑥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材料（如有）。

无。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投标保证金或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投标保证金条款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 ZTZ260629139047

致: 汕头市金平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下称受益人):

鉴于 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下称被保证人) 将于 2026 年 07 月 07 日 参加受益人项目编号为 / 的 汕头市金平区医疗卫生综合服务提升及配套项目—金平区人民医院修缮改造及配套项目施工 的投标, 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 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投标保证:

-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 500,000.00 (小写) 伍拾万元整 (大写)。
-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算起,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 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4、被保证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内, 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凭本保函正本原件, 3 个工作日内, 不争论、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 直至
- 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收款账户, 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 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九、本保函以中文文本为准, 涂改无效。

保 证 人 (盖章): 中霆正融资担保河北有限公司 宁杨印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 138-2 号恒泰国际大厦 1706 室
邮政编码: 050000 电 话: 4 传 真: /
日 期: 2026 年 06 月 29 日

*本保函通过《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约监管系统》鉴证



序号:02016-07925 20241 01615 3001
账号/卡号:20160 82119 20025 9156
手机号:27135 81730 11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21

开户银行: 中 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邓级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923000905302

2024 年 10 月 16 日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迎宾大道280号 四楼				邮政编码	5254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叶幸辉			电 话	07	
	传 真	07			网 址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邓级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07	
技术负责人	姓名	黄启崇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07	
成立时间	2014年05月23日		员工总人数：120人				
企业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其中	项目经理	20人		
营业执照号	91440904304006487 2			高级职称人员	6人		
注册资金	13680万元人民币			中级职称人员	15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支行			初级职称人员	23人		
账号	20			技工	50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砼结构构件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家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基本情况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金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22号A1栋17楼01单元				邮政编码	5100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泽坚			电话	0	
	传 真	020-83292400			网 址	http://jztbuild.com/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陈泽坚	技术职称	无		电话	0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刘晗晨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0:
成立时间	2006年01月16日		员工总人数: 269人				
企业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其中	项目经理		28人	
营业执照号	91440000784859111X			高级职称人员		54人	
注册资金	31388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70人	
开户银行	中 支行			初级职称人员		31人	
账号	44 4			技工		69人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市政公用、水利水电、机电安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城市及道路照明、钢结构、园林古建筑、环保、建筑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建筑幕墙、消防设施;河湖整治、结构补强特种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工程设计, 市政工程设计,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市政设施管理, 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房屋拆迁、拆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金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基本情况						



2. 企业类似项目情况业绩表

序号	1
类别	装修装饰工程施工
项目名称	中铁黑龙滩国际旅游度假区地中海度假村酒店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项目所在地	眉山市仁寿县黑龙滩镇甲方指定地点
发包人名称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仁寿分公司
发包人地址	黑龙滩镇四海社区二期13栋
发包人电话	11
合同价格	44684873.99元
项目总投资	/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6月30日
完成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承担的工作	本次招标为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及木结构顶棚及屋面结构层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内隔墙，卫生间隔墙，为完成精装工程而进行的零星砌筑、找平、剔凿、基层处理等工程内容；室内二次机电、给排水支管及末端、防水施工、墙地面找平及非吊顶顶面粉刷石膏找平、腻子涂料、壁纸施工、吊顶施工、硬包施工、卫生间镜子及基层(非镜柜)、石材采购安装、不锈钢推拉门、固装施工、木结构天棚吊顶、梁包板装饰、屋面格栅结构层等；甲供材安装及成品保护；甲指材料的采购安装及成品保护；甲分包单位的配合及管理。同时在满足规范及工艺标准的前提下进行充分的图纸深化，充分考虑与总承包、消防、智能化等专业配合施工，满足各项验收要求，配合甲方办理施工许可证。
负责人姓名	区锡敏
项目描述	地中海酒店项目建筑面积约55000 m ² ，其中公共区域精装修面积约12700m ² 。 本次招标工程范围为 A区-大堂、大堂吧，B区-下层酒吧（Joy Bar），C区-儿童俱乐部，D区-国际自助餐厅，E区-特色餐厅，F区-精品店，G区-KTV 及麻雀房，H区-运动区，I区-游泳池区图纸，J区-水疗区，K区-宴会厅，T区-公共卫生间等12个酒店公共区域及与之相连的通道及部分后勤区域和木结构顶棚装饰、梁包板及屋面格栅结构层施工。
备注	业绩1



合同编号:

中铁黑龙滩国际旅游度假区

地中海度假村酒店公共区域
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地中海度假村酒店项目

甲 方: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仁寿分公司

乙 方: 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眉山市仁寿县黑龙滩镇

签订日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中铁黑龙滩国际旅游度假区 地中海度假村酒店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甲 方：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仁寿分公司

乙 方：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四川省眉山市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地中海度假村酒店项目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施工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铁黑龙滩国际旅游度假区地中海度假村酒店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眉山市仁寿县黑龙滩镇甲方指定地点

1.3 工程规模：地中海酒店项目建筑面积约 55000 m²，其中公共区域精装修面积约 12700m²。

本次招标工程范围为 A 区-大堂、大堂吧，B 区-下层酒吧（Joy Bar），C 区-儿童俱乐部，D 区-国际自助餐厅，E 区-特色餐厅，F 区-精品店，G 区-KTV 及麻雀房，H 区-运动区，I 区-游泳池区图纸，J 区-水疗区，K 区-宴会厅，T 区-公共卫生间等 12 个酒店公共区域及与之相连的通道及部分后勤区域和木结构顶棚装饰、梁包板及屋面格栅结构层施工。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2.1 本次招标为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及木结构顶棚及屋面结构层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内隔墙，卫生间隔墙，为完成精装工程而进行的零星砌筑、找平、剔凿、基层处理等工程内容；室内二次机电、给排水支管及末端、防水施工、墙地面找平及非吊顶顶面粉刷石膏找平、腻子涂料、壁纸施工、吊顶施工、硬包施工、卫生间镜子及基层（非镜柜）、石材采购安装、不锈钢推拉门、固装施工、木结构天棚吊顶、梁包板装饰、屋面格栅结构层等；甲供材安装及成品保护；甲指材料的采购安装及成品保护；甲分包单位的配合及管理。同时在满足规范及工艺标准的前提下进行充分的图纸深化，充分考虑与总承包、消防、智能化等专业配合施工，满足各项验收要求，配合甲方办理施工许可证。

2.2 包括对精装修分包工程预留及安装后的收口、封堵和修补，负责对精装修分包单位进行配合，对于收口、封堵、修补的费用除应由其他专业分包完成之外的，所有的费用含在



综合单价中，不另行计算费用；包括对各专业分包安装过程中引起瓷砖、石材等成品材料损坏的重新修补，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3 包括配合智能化、消防、空调、影音 AV 等专业分包单位的调试安装工作，配合费用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行计算费用。

2.4 包括工程竣工后对临时建筑、临时道路（管线）、工程垃圾的拆除、清运、日常卫生维护及保洁、移交使用方前的开荒保洁，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行计算费用。

2.5 该合同包含所有的措施费用，包括脚手架、操作架、曲臂车、吊车、升降车等费用。

2.6 配合甲方完成施工许可证办理及相关手续完善。

2.7 工作界面：

包括了除 BDE 栋±0.00 以上客房区域之外的所有面客区域的装饰装修及二次机电施工。施工范围限定在建筑围护结构之内（包含 A 区大堂吧的户外平台及 B 区酒吧户外吧）。与室外景观的收口以及与幕墙、门窗、外墙涂料的收口包含在施工范围内。与后勤区域的界面划分详见总平图，如公共区域装修与后勤区域装修标段在门或隔断的位置断开，那么该部分门或隔断由公共区域装修单位施工。其他与软装艺术品的划分详见工程量清单，如后期部分清单之外的软装或艺术品需要由公共区域装修单位采购及施工的，则由建设单位下达设计变更或工程指令单确定。

2.8 乙方选用固装、瓷砖、石材、板材、隔断等主材厂家的品牌及材质须符合设计方案及甲方选择标准。

2.9 乙方承诺：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2.10 所有的软装、泳池设备、儿童游乐设备、运动设备、艺术品、艺术灯具、桑拿设备等与之相关的甲供材料或设备的安装预留预埋及后期收口包含在该合同的范围内，乙方应按甲供材料或设备的预留预埋要求进行施工，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的综合单价中，不另行计算费用。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为部分固定总价+上限控制价合同，暂定合同金额为 44684873.99 元（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陆拾捌万肆仟捌佰柒拾叁元玖角玖分），其中不含税价为 40995297.24 元（人民币大写：肆仟零玖拾玖万伍仟贰佰玖拾柒元贰角肆分），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金为 3689576.75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捌万玖仟伍佰柒拾陆元柒角伍分）。

3.2 在合同实际执行中，如遇国家税率调减，合同不含税价不变，税率按国家政策执行；



如遇国家税率调增，合同总价不变，税率按国家政策执行。

3.3 价格及数量：产品的规格、品种、综合单价、数量和合价详见附件四《合同清单》。

3.4 本合同固定总价是指完成合同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及政策性人工费调整、材料费、材料损耗、材料检验试验费、机械使用费、安装费、非标产品模具加工费、包装运输费、赶工补偿费、二次搬运费、样品费、调试费、综合管理费、规费、税金、施工水电费、安全文明防护等技术措施费、临时设施费、脚手架搭拆费、成品保护费、清洁卫生费、垃圾清运费、保险费、检测费（含第三方检测费）、质监费、维保费以及乙方认为可能发生的风险费等直至完成工程交付标准所需的一切费用，通过质检、安检等相关职能部门参加的施工过程验收和竣工验收，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本合同综合单价。

3.5 甲方有权对图纸及合同清单的工作内容减少，结算时单价按照减少部分对应合同综合单价，工程量按照减少的内容，扣除该部分造价，乙方不得对此提出任何索赔及费用补偿。

3.6 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前当期应付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 并于发票开具后 15 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满足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其中任何一项，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对方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 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或监理书面通知为准），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必须满足总包施工进度要求；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工程的实际情况对本工程的进度计划进行调整，乙方应服从甲方工期调整决定，并不得向甲方要求补偿任何费用。

4.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进度严重滞后，在甲方催告后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并重新选择施工队伍进场。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退场完毕。若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退场，乙方遗留和项目现场的所有物品视为乙方的抛弃物，甲方有权处置，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届时仍有人员滞留项目现场，甲方有权以合理方式清场，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及甲方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费用以及甲方所



接受的罚金、索赔等费用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3 因政府、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及时开工或停工、窝工给乙方造成的人员、机械误工损失等风险已计入工程量清单的各项单价中，甲方不再补偿。

4.4 其它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可在到期前5天内向甲方书面申请工期顺延，经甲方项目经理审批同意后可顺延工期，但因调整工期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

第五条 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5.1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建筑工程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符合设计和技术要求。

5.2 履约期间，如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甲方有权组织总包、监理对乙方所供产品进行现场随机抽样送检，并最终以其所在地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测报告结论为准。如检验不合格，乙方负责承担检测费用，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如果检验合格，由提出检验一方承担检验费用。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代表为：余子翼（联系方式：15），代表甲方全面负责现场施工管理及日常事务。

6.2 甲方负责乙方在施工现场与其他单位的协调工作，协调总包单位提供水、电接口，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6.3 甲方组织进行相应工作面的移交工作，移交后由乙方负责。

6.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有权将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情况向乙方通报，并要求乙方整改。

6.5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验收等手续，乙方提供的需甲方盖章的相关资料，甲方应需在收到资料后的第1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6.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适的工作人员，没有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乙方代表、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6.7 在乙方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程价款。

6.8 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进度不满足甲方进度要求，在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施工进度仍不满足甲方要求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范围及内容进行分割，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不免除乙方仍需按合同工期完成本工程的义务。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7.1 乙方代表为：李成坤（联系方式：1），全权代表乙方办理相关工程质量、进度和经济管理相关事务。

7.2 乙方应自行安装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的计费表，使用前述水、电、通讯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支付。

7.3 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前，应勘察施工现场，根据施工图纸进行实地检查复核并进行验收，做好与甲方的配合工作，乙方勘察现场后即视为乙方对于施工环境有了明确的了解，在施工过程中因场地问题及配合工作等而产生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4 乙方有义务确保交付的产品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以及相关国家标准。有义务确保所提供的货物经国家和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检验合格并通过验收（如需）。对于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有准用检查要求的货物，乙方保证已经通过当地政府部门的准用检查，并获得了当地颁发的准许使用证明。

7.5 乙方将产品材料运抵指定地点后，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验收工作，严格按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施工图要求、国家现行施工安装规范、技术交底的要求施工，确保工期和质量。

7.6 做好工程所需的各种调试、试验工作及其原始记录、报告、竣工图等资料工作（在竣工投运后三日内提交甲方一式三份），各种资料符合档案规定。

7.7 精心组织施工，若发现设计及施工存在问题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并确保工程衔接及质量。

7.8 严格执行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防止事故特别是人身事故的发生，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施工中属于乙方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施工过程中对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7.9 遵守甲方和总包单位制定的现场施工管理制度，做到文明施工，工完、料尽、场地清。

7.10 甲方对于乙方所提交的任何计划、安排、图纸、工艺、样本/样品等所做的审批，均不会在任何方面减轻或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

7.11 配合甲方完成施工许可证办理及相关手续完善。

7.12 延迟支付情况下，乙方必须保证按甲方工期要求，同时按照甲方质量要求完成现场作业。



第八条 工程质量检查验收

8.1 施工中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等的复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甲方的审核同意并签证。

8.2 乙方必须健全质量检查制度，配备现场专职质量检查员、安全检查员，建立完善的自检制度，做好自检记录，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和主管部门的检查督促，确保工程质量。

8.3 凡隐蔽工程，经乙方自检后，应填制确切的隐蔽记录，并提前2天通知监理单位检查，经检查合格并符合设计要求，签字认可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未经验收的隐蔽工程，乙方不得自行隐蔽。未经甲方及监理单位检查而擅自隐蔽的隐蔽工程，不论复查结果是否合格，所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4 如对已隐蔽工程的复查结果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质量不合格的，复查费由乙方承担。若复查结果符合设计要求，质量合格的，复查费由甲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8.5 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者，必须返工。由于施工质量原因给本工程造成永久性缺陷，则视缺陷严重程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返工的费用由乙方负担，本合同约定的工期不予顺延。

8.6 质量等级的评定应执行国家验收规范的有关规定。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注：如有最新规范和标准，则引用最新版本】及建筑工程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及合格标准。

8.7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乙方及其人员对本合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缺陷责任、保修时间自地中海度假村酒店工程整体正式竣工验收日期算起。

第九条 乙方采购材料

9.1 样品：

(1) 用于本工程之任何材料和设备的品质，在使用前必须得到甲方认可。在定购大宗材料和设备前，乙方要免费提供样品作认可之用；

(2) 在施工前，乙方须提供各分部分项工程所需之样品作认可之用；甲方签字认可后方可进场，如果乙方提出的样品两次都不能被甲方认可，则甲方可以直接指定档次或品牌更高的材料。上述甲方的认可或直接指定均不增加合同单价，而且上述甲方的同意，也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乙方任何义务和责任；

(3) 乙方须在工地保存认可的样品，作为以后验收货物和（或）工程的标准。甲方对任



何样品之认可，并不会减轻或解除乙方按合同须承担的责任。

9.2 材料设备：

(1) 乙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约定的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标准、外观型式等要求进行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所有工程材料型号、规格、质量等级、品牌、技术参数必须符合设计、技术、施工、规范和合同要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现行标准，国家标准没有明确规定的，可以引用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引用国外标准须得到甲方认可。严禁偷工减料擅自更改设计和降低质量验收标准。乙方在材料设备到货 24 小时以前通知甲方代表检验；

(2) 乙方在进行材料、设备采购前，应提供拟采购材料、设备的清单和相关的技术资料、采购计划、样品报监理单位和甲方批准。乙方未经批准、未按监理单位要求进行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采购或使用，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 监理单位或甲方对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的确认，并不能免除乙方对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4)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甲方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由乙方原因造成的材料代用并引起费用增加的，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7) 材质要求：详见甲方认可的样品。

9.3 材料、设备认价（认价价格中已含采购保管费）

(1) 实时认价是指由甲方根据选定的样板、品牌及市场情况，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实时认价，认价中应注明认价材料价格所包含的范围；

(2) 属甲方认价的材料设备，甲方在接到乙方的申请后在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认价工作，乙方申请不及时造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完成认价并通知乙方后，此后该材料价格因市场原因涨、落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对于实时认价材料或工程，乙方如认为认价不能接受，应在接到甲方认价后 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此价格进行结算，乙方不得提出价格差异。如甲方证实（按现金交易方式）在市场上能够按甲方所认价格购买某种材料或实施工程，并将有关信息通知乙方，而乙方仍拒绝购买或施工，该种材料改为甲方供货（或改为指定供货合同供货或指定分包合



同), 甲方向乙方收取该材料费或该工程造价的 20% 的违约金, 并且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设计变更

10.1 设计变更是指合同签署后, 工程在设计(包括品质和数量)上的改变。设计变更必须以经甲方盖章确认的设计变更书面通知为准。

10.2 甲方如需进行工程变更,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接到书面通知后, 必须按照变更通知的内容和要求实施工程变更。工程中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 由甲方在 10 日内与设计单位商定, 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 乙方方可继续施工。甲方决定仍按照原设计变更指示进行施工的,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继续施工。

10.3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 须经甲方同意, 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 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4 《设计变更通知单》(格式按甲方要求)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方对甲方和乙方具有约束力, 否则, 不能作为结算或工期顺延等的依据。

(1) 《设计变更通知单》应附有设计单位发出的变更通知单, 该通知单上盖有工程设计出图专用章, 且经设计单位专业负责人和校对人员签字并盖章;

(2) 《设计变更通知单》上有甲方专业工程师、成本工程师、甲方代表签字, 按甲方要求签发;

(3) 《设计变更通知单》必须附原图和设计变更图;

(4) 《设计变更通知单》如不能准确反映工程量, 必须采用现场签证单的形式进行计量, 方可作为工程价款调整的依据。

10.5 《工程现场签证单》(格式按甲方要求)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方对甲方和乙方具有约束力, 否则, 不能作为结算或工期顺延等的依据。

(1) 《工程现场签证单》上有乙方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并盖章;

(2) 《工程现场签证单》上有甲方专业工程师、成本工程师、甲方代表的签字;

(3) 《工程现场签证单》须列明具体工程量, 必要时附计算算式。

10.6 《工程联系单》只作甲方和乙方双方联系的用途, 不作为计价依据, 如乙方认为应计价的, 乙方须申请办理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手续。



10.7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的其它变更, 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10.8 合同图纸间如存在矛盾或表述不清, 甲方代表应作出必要的澄清, 但此澄清不作为工程变更。

第十一条 变更价款的确定

11.1 本条款只适用引起工程造价调整的工程变更, 因工程变更对合同价款的调整按下列方式及顺序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含下浮率)变更工程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含下浮率)变更工程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工程清单价, 依据市场价,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变更工程价款。

11.2 在工程变更实施完工后 7 天内, 乙方须向监理单位和甲方提出现场计量要求, 对涉及变更部分的现状、已完成的工程量等做出准确说明, 经监理单位和甲方等核实批准后确定变更工程价款。如涉及到隐蔽工程或拆除工程, 应在隐蔽前或拆除前通知监理单位和甲方进行现场计量。

11.3 在工程变更实施完工后 7 天内, 乙方未向监理单位和甲方提出现场计量要求, 视为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增加。但对于因变更涉及合同价款减少的, 甲方有权在竣工结算前或竣工结算时调减。

11.4 监理单位和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现场计量要求后 7 天内未进行现场核实, 也未提出延期核实计量要求, 则乙方需要通过书面形式催告监理单位和甲方核实, 如 14 天内未发出书面催告, 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计量内容。

11.5 在工程变更实施完工后 14 天内, 乙方须向监理单位和甲方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 按批准后确定的变更工程价款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11.6 凡涉及合同价款增加的工程变更, 在工程变更实施完工后 14 天内乙方未向监理单位和甲方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 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工程价款的增加, 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11.7 凡涉及合同价款减少的工程变更, 乙方在工程变更实施完工后 14 天内不向监理单位和甲方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 视为乙方完全接受甲方在竣工结算前或竣工结算时依据合同约定做出的调减合同价款决定。

11.8 乙方依据工程变更指令及变更文件的要求, 合格完成该项工程变更指令的全部内容后, 应及时通知监理单位和甲方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 乙方和甲方依据已确定的变更工程价款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



11.9 乙方不得以变更价款没得到甲方审批为由拒绝按后续变更指示实施，不得以未能接受甲方确定的变更工程价款为理由拒绝实施后续工程变更或不完全实施后续工程变更。按照指令完成变更及办理签证等不得影响工程的连续施工。乙方与甲方就变更工程价款协商不成时，乙方应先实施工程变更，然后按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1.10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工程变更的，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1.11 变更指令发生后，如未按以上规定办理的，不纳入结算范围，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

11.12 工程量清单未列明但显然包括在合同图纸中的项目，或者工程量清单未列明但依约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或者工程量清单未列明但应由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发生的费用，如赶工措施费、优质优价奖、现场因素及措施费等等，视为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已经列明的项目之中，甲方不予计量。

11.13 工程量清单内任何未报价及缺漏但已包含在工程图纸范围内的，在实际发生时，甲方不予计量。

11.14 单次分项工程变更或修改增加费用在人民币【/】元以内的项目以包含或视为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给予补偿。

11.15 确认的工程变更价款在结算后支付。

第十二条 工程款的支付

12.1 本合同无预付款。

12.2 每月 25 日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验工计价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甲方支付乙方含税验工计价的 70 %作为工程进度款。

12.3 工程完工，清理完全部建筑垃圾，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取得相关政府部门（若有）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付至已验工计价的 85 %。

12.4 工程竣工资料移交给总承包方达到仁寿县工程档案馆接受标准，乙方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办理工程结算后，甲方付至乙方含税结算总价的 97 %。

12.5 结算总价的 3 %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两年；因防水问题引起的质量问题质保期五年。

12.6 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可选择银行转账、应收账款保理结算、信用证支付、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融信、云信、E 信等方式支付乙方款项；通过除银行转账外其他方式付款的，甲方按照付款时适用的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



利率（1Y LPR）下浮 10%向乙方承担年化资金成本。

注：①达到付款条件后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验工计价表》一式四份报送；

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约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③乙方每月 25 日报送验工计价表，甲方每月为乙方办理一次验工计价。

12.7 乙方同意，如甲方因客观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则甲方有权要求对应付工程款进行展期，乙方应予无条件接受。展期期间不超过地中海度假村酒店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后一年，展期期间资金成本按年化 9.6%执行。

第十三条 发票约定

13.1 发票传递：

(1) 乙方须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5 天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日期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送达或签收日期。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 15 天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至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2)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该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以及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如因乙方拒绝履行配合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

13.2 乙方已按协议价款全额出具发票后，在本协议发生变更导致最终结算价款与原协议价款不一致的情况下：

(1) 如果发票金额大于最终结算金额：A、发票没有跨月且没有认证的，甲方退回原开具发票联次，乙方将原开具发票作废，按最终结算金额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B、发票没有跨月但已认证或者发票已跨月，由乙方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发票认证通过，乙方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前，由甲方办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

(2) 如果发票金额小于最终结算金额：乙方按协议增加的金额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13.3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或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负责无条件更换。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第二十一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21.1 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及甲方、乙方之外的原因导致的工程停建、缓建，双方应协商将在建工程做到合理部位并签订停建或缓建协议。

21.2 工程停建或缓建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合格工程价款。

第二十二条 廉洁条款

22.1 乙方在双方合作期间（包括招投标、合同签订、履行、预结算、保修期间），不得向甲方、物业公司和监理公司的职员提供请吃、送礼、旅游、色情服务、行贿、给予回扣或其他好处。否则，乙方有违反前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将承担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或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予全部赔偿。并在同等的条件下，甲方在5年内，不与乙方进行商业合作。

22.2 本条款的有效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年。

第二十三条 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

23.1 乙方应在施工期间，对陆续完成的工程及设施负成品保护的责任，如对其他单位的工程或设施造成损坏的，经监理及甲方核实后照价赔偿。

23.2 乙方施工完成后，需与甲方办理相关交接手续。

第二十四条 争议处理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其仲裁之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效力对双方具有最终约束力；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并按以下顺序为优先解释顺序。

(1) 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2) 本合同书和附件(包括询标承诺函件等)；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及其附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
- (7) 投标书及其附件;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9) 甲方、乙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这些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

第二十六 送达方式

双方确定双方所预留的以下地址为双方送达通知等文件的有效地址, 任一方按照该地址向对方送达的通知、纪要等文件均为有效送达。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地址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 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 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甲方收取通知(函件)约定为以下两种方式:

- (1) 按合同指定的通信地址邮寄项目代表;
- (2) 面交甲方的项目代表签收。

乙方收取通知(函件)约定为以下三种方式:

- (1) 按营业执照上的地址邮寄法定代表人;
- (2) 面交乙方的项目代表签收;
- (3) 发送乙方的项目代表电子邮箱。

通知(函件)按上述任何一种约定方式送达均为有效。电子邮件一旦到达对方邮箱, 无论是否收阅, 均视为已经送达, 与纸质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地址: 仁寿县黑龙滩镇杨柳四海社区商业街 13 栋 项目代表: 余子翼

电话: 11

乙方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迎宾大道 280 号四楼 项目代表: 李成坤

电子邮箱: 2 qq.com

第二十七条 其他

27.1 本合同一式【柒】份, 其中甲方执【伍】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7.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7.4 合同附件：

附件一：禁止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附件二：施工安全协议书

附件三：保障支付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四：合同清单

附件五：物料及品牌要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约时间：2023年6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李成中

签约时间：2023年6月30日



2. 企业类似项目情况业绩表

序号	2
类别	装修装饰工程施工
项目名称	翔栩瑞景荟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	普宁大道与大南山路交叉口东北侧
发包人名称	广东中衡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普宁分公司
发包人地址	普宁市普宁大道与揭神路交界处东北侧第一幢西起第1间首层
发包人电话	1
合同价格	200000037.52元
项目总投资	/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3月1日
完成日期	在建
承担的工作	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合同、合同附件及图纸会审记录，设计修改、设计变更等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
负责人姓名	刘忠源
项目描述	劳务施工、防水工程、外墙真石漆工程、油漆工程、消防安装工程、水电安装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智能化工程、地下车库地坪漆涂及交通设施工程、电梯厅前室精装修工程、园林景观及绿化工程、园林安装工程、道路工程、铝合金门窗及金属配套工程等。
备注	业绩2



鼎专合字【2026】044号

翔栩瑞景荟建设项目 建筑安装配套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翔栩瑞景荟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普宁大道与大南山路交叉口东北侧
甲 方：广东中衡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普宁分公司
乙 方：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翔栩瑞景荟建设项目 建筑安装配套工程合同

甲方：广东中衡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普宁分公司

乙方：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翔栩瑞景荟建设项目建筑安装配套工程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翔栩瑞景荟建设项目

1.2 工程地点：普宁大道与大南山路交叉口东北侧

1.3 工程内容：劳务施工、防水工程、外墙真石漆工程、油漆工程、消防安装工程、水电安装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智能化工程、地下车库地坪漆涂及交通设施工程、电梯厅前室精装修工程、园林景观及绿化工程、园林安装工程、道路工程、铝合金门窗及金属配套工程等

2.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合同、合同附件及图纸会审记录，设计修改、设计变更等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

3. 承包方式

3.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不含钢筋、水泥、砖、砂等主要材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养护、包验收合格等。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依据的标准及规范

-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 (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 (3)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 (4)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5) 国家及地方、行业的相关标准和规范

5. 工程工期

5.1 开（竣）工日期：2025年3月1日开始施工，至2028年3月1日竣工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依此类推。

5.2 如有以下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的，由甲方签字确认顺延工期。

(1) 甲方对原设计有重大变更而增加工程量或施工难度的。

(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累计超过8小时的。

(3) 不可抗力因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责任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得免除或减轻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平均风力 8 级以上的大风；

2)、日降雨量为 160 mm 以上的暴雨；

3)、37 摄氏度以上的高温天气；

4)、以上数据以普宁市气象局发布的工程所在区气象数据为准

6. 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资料

6.1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该施工段施工图纸内的合同内容，该施工段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整理该施工段工程验收资料一式四套（含工程竣工图纸），提供给甲方，并发出竣工通知书。

6.2 乙方发出竣工通知书10天内，甲方需与乙方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整改或返工通知后，应立即予以实施，待全部完成，经甲方确认，以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竣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甲方。乙方应立即清理工程现场，办理工程移交手续。若因工程质量问题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返工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3 工程验收以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合同及国家、地方相关施工技术规范为依据。

6.4 隐蔽工程验收：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经甲方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



纸等要求，乙方取得《隐蔽工程验收确认书》后，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否则每次乙方需支付甲方 1000-2000 元违约金，具体金额由甲方确定，且乙方需按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整改，直至甲方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 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亿零叁拾柒元伍角贰分（小写）¥ 200000037.52 元，结算工程量按实计算。

8. 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内容		付款比例
1	工程款	乙方完成总工程量的 80%	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
2	工程款	结构封顶后	甲方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金额的 95%
3	工程款	质保期到期后	甲方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金额的 100%

8.1、工程办理竣工结算前应提供全部发票。

8.2、经发包单位工程管理部、承包单位及造价咨询单位各方审核通过后的 90 天内甲方支付相应工程款。

9. 其他事项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3、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或诉讼未有结果之前，乙方无权停止施工或有限碍项目施工正常进行的行为。



甲方公司名称: 广东中衡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普宁分公司

账号:

开户行名称:

甲方签约人(盖章):



2025年3月/日

乙方公司名称: 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开户行名称:

乙方签约人(盖章):



2025年3月/日



2. 企业类似项目情况业绩表

序号	3
类别	装修装饰工程施工
项目名称	洋浦产城融合安居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施工二标段四、五区装饰装修工程1标段专业分包
项目所在地	海南省修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
发包人名称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洋浦分公司
发包人地址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远洋路凯丰城市广场1#综合楼西单元606房
发包人电话	08
合同价格	54071317.00元
项目总投资	/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4月27日
完成日期	2023年3月10日
承担的工作	洋浦产城融合安居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施工二标段四、五区装饰装修工程1标段，6、10、12、T1#楼所有图纸范围内的装饰装修工程（四区）。
负责人姓名	王立凯
项目描述	洋浦产城融合安居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施工二标段装饰装修工程，楼地面水泥砂浆找平层，楼地面石材铺贴，墙面砖铺设，地坪砼浇筑，细石混凝土，环氧自流平地面，石膏板吊顶，铝合金扣板吊顶，天棚抹灰，刮腻子，内墙天棚涂料，外墙涂料，扶手、栏杆，门窗，橱柜等图纸内全部工作内容。
备注	业绩3



分包合同编号: 2020-0738-二分- FB23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洋浦产城融合安居工程及配套

设施项目(一期)施工二标段

分包专业: 四、五区装饰装修工程1标段专业分包

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承包人: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洋浦分公司

分包人: 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全称):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洋浦分公司

分包人(全称): 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和分包人就洋浦产城融合安居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施工二标段四、五区装饰装修工程1标段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洋浦产城融合安居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施工二标段四、五区装饰装修工程1标段专业分包

1.2 工程地点: 海南省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

1.3 工程内容: 洋浦产城融合安居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施工二标段装饰装修工程,楼地面水泥砂浆找平层,楼地面石材铺贴,墙面砖铺设,地坪砼浇筑,细石混凝土,环氧自流平地面,石膏板吊顶,铝合金扣板吊顶,天棚抹灰,刮腻子,内墙天棚涂料,外墙涂料,扶手,栏杆,门窗,橱柜等图纸内全部工作内容。

1.4 工程承包范围: 洋浦产城融合安居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施工二标段四、五区装饰装修工程1标段,6、10、12、T1#楼所有图纸范围内的装饰装修工程(四区)。

2.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5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31日 (竣工日期不因开工日期变化而顺延)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39 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3. 工程质量与验收标准

3.1 工程质量标准：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合格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技术标准和要求。本工程质量目标为一次验收合格，满足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标准等要求，达到合格标准。若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与国家及地方标准存在差异，按标准最高的执行。

3.2 工程验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JGJ/T304-2013、《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01、《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墙体材料应用统一技术规范》GB50574-2010、《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9、《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7106-2008、《铝合金门窗》GB/T8478-2008、《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3.3 安全文明工地创建标准：创建省级安全文明工地。

3.4 其它约定：

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无安全责任事故且达到安全文明工地合格要求，对建设场地周边建筑及构筑物无损坏，造成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2) 分包人向承包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开工前 7 天。承包人收到分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14 天内给予批复。

(3) 分包人应对施工机械、设备、仪器等进行定期检查，消除隐患，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检验许可证明。



(4) 分包人应按有关要求, 设置施工区域警示标志和夜间警示标志。

(5) 分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供电、消防、基坑开挖、爆破、不良工程地质等制定专项的措施及应急预案, 并报承包人、监理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或监理人的认可不能免除分包人所应承担的责任。

(6) 施工期间, 分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工程附近设施的安全, 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分包人应服从承包人对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的统一管理, 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3. 文明施工

分包人除严格按照《海南省安全文明施工规范》还应按工程所在地政府对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组织安全文明施工, 确保本工程施工现场达到中国中冶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标准。

4. 图纸

4.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分包工程施工必需的全部图纸;

4.2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实际开工前 7 日;

4.3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不含竣工图): 1 套;

4.4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深化设计的期限: 无。

5. 暂定合同价款

5.1 分包合同价款 (含税) 暂定为:

人民币 (大写) 伍仟肆佰零柒万壹仟叁佰壹拾柒元整 (¥: 54071317 元), 其中:

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 (大写) 肆仟玖佰陆拾万零陆仟柒佰壹拾叁元 (¥: 49606713 元);

增值税税金 (大写) 肆佰肆拾陆万肆仟陆佰零肆元 (¥: 4464604 元)



5.2 合同价款中关于税金的约定

(1) 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及其它附加税等税费，增值税税率按 9% 计取。如遇国家税制、税率调整，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合同价款及税率。

(2) 分包人税费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并开具相应的应税行为发票，若分包人实际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税率时，在进度暂结时承包人扣减该部分税差；若分包人已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高于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税率，高出部分由分包人承担，如分包人未按时提供有效发票，承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3) 按国家税务总局对预缴税款的规定，承包人需提前在建筑服务地按发包人付款额的 2% 预缴税款。若因分包人提供发票不及时和分包人提供发票的同时没有在建筑服务地预缴税款取得完税证明，导致承包人预缴税款时无法及时抵扣的，分包人须向承包人承担相应税费损失，从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5.3 本分包工程农民工工资总额占暂定合同价款的比例为 5%。

5.4 合同价款已包含分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计提标准不低于暂定合同价款的 2%，经承包人项目部施工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考核合格后，随工程进度款支付（具体按附件要求执行）。

5.5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除承包人项目部办公及生活用临时设施费外施工范围内所有临时设施费用，该费用按使用情况在每次月度暂结中扣除。最终结算时，分包人临时设施分摊费用与最终结算值（含项目部供应材料）的比例 $\geq$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临时设施费用分摊比例 5.56%。分包人临时设施分摊费用，最终以本项目实际发生的临时设施费用（除承包人使用的办公及生活用临时设施费外）进行分摊，即：分包人最终临时设施费用 = $[\text{分包人施工最终结算值（含项目部供应材料）} / \Sigma \text{本项目}]$



所有分包人施工最终结算值之和（含项目部供应材料）]*本项目实际发生的临时设施费用（除承包人使用的办公及生活用临时设施费外）。

5.5.1 临时设施费用在月度暂结中按以下方式扣除：

（1）分包人使用承包人建设的办公大临的，费用按分包人使用的建筑面积及时间在月度暂结中扣除，办公大临费用=分包人使用的建筑面积*使用时间*分摊费用单价 20元/m²·月。分包人使用的建筑面积及使用时间按承包人确认的计算。

（2）分包人使用承包人建设的生活大临的，费用按分包人使用的建筑面积及时间在月度暂结中扣除，生活大临费用=分包人使用的建筑面积*使用时间*分摊费用单价 20元/m²·月。分包人使用的建筑面积及使用时间按承包人确认的计算。

（3）公共部分生产临时设施费用，施工过程中按分包人施工部分的月度暂结金额（含项目部供应材料）*分摊系数计算后由分包人承担，在月度暂结中扣除。分摊系数暂定为 5.56%。

5.5.2 分包人自行租用民房作为办公和生活场所的，按照谁使用、谁租赁、谁付费的原则，分包结算中不再扣除。如必须由承包人统一租赁的，其费用按承包人项目部使用部分外全部分摊给分包人。

5.5.3 分包人使用的办公及生活大临、公共部分的生产大临发生的水电费单独收取，不包含在上述分摊收取费用中。

5.5.4 因各种原因引起的分包人中途退场，临时设施最终分摊费用双方另行商议。

6. 分包方式：专业分包

7. 计价方式

固定单价，详见附表：工程量清单明细表。

7.1 固定单价包含完成本分包工程全部内容所需的人工费、分包人



供应的材料及机械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水电费、深化设计费、分包人使用及分摊的公共部分的临时设施费、分包人施工区域及分摊的公共部分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二次倒运费、夜间及冬雨季施工费等各项施工措施费、本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窝工及设备停滞费、试车费用、临时停水停电造成的分包人窝工损失、施工配合费、缺陷修复、保修费、成品保护费、工程资料费、管理费、利润、增值税外的所有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收费、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和责任、分包人所应承担的国家及地方各项规费等全部费用。各种市场因素变化价格不调整。

7.2 工程量以设计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为依据，具体工程量计算规则见工程量清单明细表中计算规则。

7.3 如合同中发生变更及增项按以下原则执行：

(1) 本合同（或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或增项工作的项目时，采用对应单价；

(2) 变更和签证在本合同（或清单）中无类似项目单价，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在变更、签证项目施工前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约定。

8. 材料设备供应

(一) 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及机械设备的约定：无。

(二) 由分包人采购材料及机械设备的约定：所有材料及机械设备均由分包人自行采购或提供，费用已包含在分包价格内。分包人所采购的材料及机械设备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现行规范及设计文件的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料进场前需向承包人提交样品，经承包人同意后方可进场，否则，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9. 工程款支付

1. 工程款的支付，本工程无预付款。承包人每月按承包人审核的分



包月度暂结工程价款的85%（不含单项变更金额未超过100万元的工程变更）支付进度款，工程完工经承包人验收合格，办理好所有变更手续，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与承包人完成竣工结算内审（内审单位：海南省洋浦开发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后，累计支付至分包累计暂结额的90%（不超过工程价款的90%），经发，承包人竣工验收合格完成，承包人与发包人办理完最终结算，并完成与管委会三审五定后，且承包人与分包人完成最终结算后，付至结算总额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期满且发包人退还承包人后，如有罚款或其它费用，承包人按实扣除后1个月内1次无息付清。

2. 分包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须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农民工工资须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农民工个人所得税由分包人负责办理。

3. 拨付分包人工程款时，如有承兑或供应链付款方式，贴现或融资变现成本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税金由分包人自行缴纳，拨付工程款时分包人须提供有效、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完税证明（税务申报表），过程累计提供发票金额要大于或等于累计付款金额，最终累计发票金额等于最终结算值。如未提供，承包人有权拒绝拨付工程款。

4. 分包人工程进度款中应扣除的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按本合同扣除分包人超领的材料罚款；
- 2) 按本合同扣除应由分包人分摊的费用；
- 3) 扣除分包人领用（或租用）承包人物资款（若合同价款中包含）；
- 4) 按本合同扣除应由分包人支付的款项；
- 5) 其它应扣款项：按承包人管理制度的扣、罚款等。



5. 分包人已充分了解发包人公司的信誉、运营及资金状况，自愿与承包人风险共担，并承诺：如因发包人未按约定时间、方式、比例支付工程进度及结算款，导致承包人也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分包人工程进度及结算款时，分包人同意延期支付工程款，并承诺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逾期支付分包款时，逾期应付分包款利息按签订合同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10. 履约保证金

10.1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及比例：

分包合同签订后7日内分包人应向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专户一次性缴纳暂估合同价款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不能提前进场施工。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无条件见索即付银行保函。（分包人出具的银行保函，需经承包人确认。）

10.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经发包人及承包人验收合格，如存在罚款，扣除相应罚款后，30日内退还分包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10.3 发生下列情形时，承包人有权按照损失程度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并要求分包人予以赔偿：

- (1) 分包人或与分包人有关的企业或人员起诉承包人的；
- (2) 承包人被连带被诉或被协助执行的；
- (3) 分包人存在私刻公章等违法行为的；
- (4) 分包人有向第三方转让分包人在承包人处债权的；
- (5) 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或影响的其他情形。
- (6) 因分包人原因，中途退场的；
- (7) 分包人原因，发生安全、质量事故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



(8) 因分包人原因，工期拖延，未经承包人项目经理部批准顺延工期的；

(9) 因分包人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10) 因分包人原因，拖欠材料及设备供应商货款的，在付清欠款前由承包人确定退还比例；

(11)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不合格或未按承包人要求提交竣工资料的情形；

(12) 分包人违反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

(13) 分包人依据分包合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的。

11. 双方权利义务

11.1 承包人

11.1.1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耿新放 联系电话：13752381070

11.1.2 承包人不提供工人宿舍，其他生活方面由分包人自行组织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分包单价中。生活用水、电由承包人提供至接驳点，分包人应按承包人施工现场总平面规划布置，将生活用水、电接至使用区域。水电费由分包人自行挂表计量，由分包人自行缴纳至相关部门。如由承包人代为收取交给相关部门，其相关费用在月度结算中扣除。分包人承担部分如因缴纳不及时造成停工，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11.1.3 在施工期间，协调好分包人与其他分包单位的关系，定期召开生产协调会，为分包人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11.1.4 负责对分包人施工过程中的尺寸、标高复核工作，承包人对分包人的尺寸、标高的复核并不免除分包人对最终工程质量的责任。

11.1.5 承包人不提供测量服务。分包人必须配置专职测量人员，持证上岗，负责现场测量工作，负责填写规范规定测量相关记录资料。



11.2 分包人

11.2.1 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王立凯 身份证号: 1

联系电话: 11

分包人邮寄联络与送达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迎宾大道 280 号四楼

分包人接收文件的电子信箱: 349674739@qq.com

11.2.2 分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分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 7 天前。

11.2.3 分包人需要完成的设计内容及提交时间: 无

11.2.4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总体进度计划、报表时间及要求: 开工日 7 天前;

11.2.5 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要求及时间: 开工日 7 天前;

11.2.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完工工程未交付承包人之前, 分包人应负责对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分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费用已包含在分包价款内。

11.2.7 因恶劣天气(如雾霾、雨雪天气等)、国家发布政策性停工以及政府部门要求的停工和其它不可预见的情况导致的分包人停窝工情况, 其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分包人承诺不向承包人索赔任何费用。

11.2.8 分包单位需按《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50502)、天工集团公司《施工组织设计管理办法》(天工集科技[2017]274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天工集科技[2018]214号)等要求编制相应方案, 经分包单位相应人员审核、盖章后报项目审核, 审核通过后报审分公司审核或天工集团审核, 最终报审监理、业主, 全部审核通过后, 照此执行。



11.2.9 在施工过程中分包人如违反规定或达不到规定标准的, 承包
人有权要求分包人返工, 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但工期不予延长, 并追究
分包人的违约责任。同时有权终止合同, 另行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
工, 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及承包人的损失, 承包人在分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不够扣除的, 承包人有权向分包人追索。

11.2.10 在施工过程中如因分包人管理及施工不完善造成的质量事
故, 由分包人负责, 并应及时报告承包人提出事故处理方案, 经发包人,
设计、监理、承包人等单位共同研究认可后, 由分包人组织实施, 并承
担一切费用。

11.2.11 因设计变更造成分包人工程返工, 承包人应协助分包人做
好弥补措施, 减少损失。由此而引起分包人经济损失, 分包人应在 7 天
内将经济损失的详细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给承包人, 经承包人核实后及
时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同意后给予补偿, 如逾期未报, 做为优惠考虑,
不再另行计算。

11.2.12 分包人须按有关规范和规定做好材料报验、隐蔽工程报验
及分部分项工程报验工作, 积极配合承包人验收工作。

11.2.13 分包人必须服从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与分包工程
有关的指令。分包人必须遵守承包人项目管理的规定及现场相关管理制
度的规定。

11.2.14 施工现场要求达到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
手册(2019)版。

11.2.15 防疫物资及相关措施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相关的费用及
责任。



12.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

工程保修期按现行国家规定、工程所在地及发包人规定执行，质保金为竣工结算总金额的3%，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缺陷责任期自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限2年）且发包人退还承包人后，如有罚款或其它费用，承包人按实扣除后1个月内1次无息付清。

13. 补充条款

13.1 凡因气候或其它因素导致无法按正常进度计划完工，分包人应无条件以夜间施工或其它方式赶工弥补，且承包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通知分包人增加工作人员及设备赶工，分包人不得拒绝。由此增加费用已包含在分包单价内。

1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暂停工程或影响工程进度，只有经承包人书面同意才可顺延工期；非经承包人书面同意，任何事实、指令或文件都不能顺延工期。若分包人擅自停工而影响工程进度，承包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没收分包人的履约保证金等各种担保、保证。分包人应立即将其施工范围内工程返还给承包人。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方式与其它施工单位签约以完成工程，分包人应赔偿承包人因此所受之损失及所增加之费用。

13.3 如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或再分包，不论分包人是否违约，违约时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有权拒付工程款，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进行合同总价10%的违约处罚，由此给承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14. 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承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合同签订与生效

15.1 除非另有说明,《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15.2 签订时间: 2022 年 4 月 27 日。

15.3 签订地点: 天津市东丽区。

15.4 本分包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壹份。

15.5 本分包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

16. 附件

以下附件为本分包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但不限于:

附件 1: 分包工程量清单明细表

附件 2: 工程分包廉洁协议书

附件 3: 分包工程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4: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附件 6: 分包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7: 法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8: 分包人履约团队主要管理人员的任命书

附件 9: 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附件 10: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附件 11: 分包人项目履约团队管理人员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附件 12: 其它需提供的资料



(以下为签署页)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张红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远洋路凯丰 地址：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

城市广场1#综合楼西单元606房

迎宾大道280号四楼

电话：01 19

电话：01 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3 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洋浦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电白海景

分理处

账号：41

14

账号：4

5

纳税人识别号：91460300MA5THGJP4D 纳税人识别号：914409043040064872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 企业类似项目情况业绩表

序号	4
类别	装修装饰工程施工
项目名称	侨雅苑B区套内装饰装修及水电安装工程
项目所在地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
发包人名称	广州市花都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花城路22号二、三层
发包人电话	02
合同价格	34650000.00元
项目总投资	/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9月2日
完成日期	2023年5月13日
承担的工作	侨雅苑B1、B2、栋B5-01、02、03单元套内装饰装修及水电安装工程包括B区装修验收资料、材料送检。承包范围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及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承包本工程范围内的精装修工程施工，对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实施管理工作。
负责人姓名	吴敏帅
项目描述	侨雅苑B1、B2、栋B5-01、02、03单元套内装饰装修及水电安装工程包括B区装修验收资料、材料送检。承包范围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及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承包本工程范围内的精装修工程施工，对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实施管理工作。
备注	业绩4



合同编号: 2022-148

合同编号: SJ20220808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侨雅苑B区套内装饰装修及水电安装工程

工程编号: _____

工程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

发包人(甲方): 广州市花都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广东太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年 月 日



精装修施工合同

甲 方： 广州市花都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或称‘发包方’）

乙 方： 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或称‘承包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为了明确责任，分工协作，共同完成本协议内所要求的工程任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工程协议书，以便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侨雅苑B区套内装饰装修及水电安装工程

二、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

三、承包范围：侨雅苑B1、B2、栋B5-01、02、03单元套内装饰装修及水电安装工程，包括B区装修验收资料、材料送检。承包范围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及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承包本工程范围内的精装修工程施工，对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实施管理工作。本工程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精修承包内容	合同承包内容	具体施工承包范围
精修承包内容	B1、B2、栋 B5-01、02、03 单元栋住宅户内	○完成住宅户内精装修工程。
	室内开关和各类插座的采购及安装	○按甲方样板房样式采购并安装完成，以及完成收边处理
	室内灯具采购及安装	○按甲方样板房样式采购并安装完成，以及完成收边处理
	户内门采购安装工程	○按甲方样板房样式完成制作（或订货）安装 ○户内木门框边水泥砂浆塞缝处理工作
	橱柜、浴柜采购安装工程	○按甲方样板房样式完成制作安装（含吊柜、地柜、洗手盆的安装，星盆龙头及配件的采购、安装）
	厨房电器采购安装部分	○完成精装修范围内厨房煤气炉、抽油烟机、消毒碗柜的采购及安装
	卫生间洁具龙头花洒采购及安装	○按甲方样板房样式完成淋浴花洒龙头的采购及安装 ○按甲方样板房样式完成洗手盆及龙头的采购（包含卫生间洗脸盆脚踏下水器至排水管口的 S 连接管和 80cm 不锈钢波纹管的安装材料） ○按甲方样板房样式完成坐便器的采购及安装（含角阀、给水金属软管、去水密封圈等配件） ○按甲方样板房样式完成排气扇的采购及安装
	小五金的采购及安装	○按甲方样板房样式完成卫生间毛巾架、洗衣机龙头的采购及安装（不含纸巾架）
	沐浴门/屏采购安装工程	○按甲方样板房样式完成制作安装 ○精装修完成面交付
	户内精装修区域瓷片及地砖采购、铺贴	○按甲方样板房样式完成瓷片及地砖的采购并铺贴及收口工作
	精装修区域户内部分的瓷片及地砖、户内门、橱柜及浴柜、开关插座、灯具、卫生间洁具龙头花洒、小五金、沐浴门/屏、（本工程包含部分室内石膏板天花板）	



科目内容	精装施工承包范围	非精装修施工界面范围
土建部分	○完成户内顶棚原结构面刮腻子工程施工 ○完成土建施工以外的所有精装修工程施工 ○找平层、沉箱回填、防水层、粘结层及装饰面层，由精装修工程施工 ○完成户内木门框边水泥砂浆塞缝处理工作 ○墙体部分预埋配管部分：完成 B1~B5 栋室内的强电、弱电配管的墙体预埋工作	○天棚面模板接缝、钢筋、铁钉的打磨 ○完成卫生间沉箱底水泥砂浆找平、圆角处理
排水系统	○完成精装修范围内厨房及卫生间排水、阳台（含设备阳台）立管三通预留管道以后所有的管道及末端施工	○完成塔楼部分污水、废水、雨水、空调冷凝水等所有排水立管并接至户外第一个井（不含井）卫生间完成管井内的排水立管至沉箱内的三通口，阳台、厨房完成排水立管及地面上的三通口



科目内容	精装修施工承包范围	非精装修施工界面范围
给水系统	○完成精装修范围内楼层用户水表后的所有施工内容 ○客厅阳台及生活阳台暗埋墙身（贴外墙砖）部分给水管至地面出 30cm 段的冷热水管	○完成红线内市政给水总表后至各楼层管井内用户水表（含水表）的所有内容
住宅电气部分	○精装住宅部分完成配电箱出线、二次配管到末端用电设备的安装	○住宅入户线缆：从住宅电表箱至户内配电箱线缆敷设（含户内强弱电配电箱）
智能化部分	○精装修单位完成精装修区域内末端设备装饰面上的收口。 ○从弱电箱出线至电话、网络末端设备的穿线（含弱电箱中线的整理、贴标签、打水晶头）及调试。	○完成机房配电箱出线后至到户内弱电箱与可视对讲机（含）的所有施工内容，包括： 1. 完成弱电机房出线后至到户内弱电箱的线缆敷设及弱电箱的采购及安装； 2. 完成弱电机房出线后至到户内可视对讲机的线缆敷设及可视对讲机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第二条：工程承包方式、包干价、签约合同价及计价方式

一、承包方式：

本工程以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风险、包安全文明施工、包交楼小业主、包总包配合费、包竣工验收所需资料的各项目检测及乙方所承包工程通过甲方内部及住建局验收（报建图纸与装修图纸一致的情况下）进行承包。材料和工程设备检验试验按规定种类送检由承包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材料检验试验费由承包方负责。

二、签约合同价：

本工程装修面积约 17500 平方米（B1 栋 63 户，B2 栋 68 户，B5 栋 01、02、03 单元 51 户，共 182 户，不含电梯厅公共部分），暂定含税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 3465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陆拾伍万元整

三、计价方式：

1、户型内装修工程采用综合单方造价包干的方式进行计价，综合单价为 1980 元/㎡，普通变更作增加和减少。

装修结算面积按《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 建筑面积计算（阳台、入户花园、飘窗按结构投影面积计算，夹墙按中心线计算；外墙按外边线计算）。

第三条：工期

- 1、工期 120 天，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本工程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向乙方签发的工程开工令为准，以甲方确认的内部单项竣工验收及项目产竣工备案报告之日作为工程竣工日期。
- 2、如遇到不可抗力或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等因素（因乙方过失造成的除外）而实际需要延长工期的，乙方应在发生延期因数的 15 天内，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延期申请，经甲方、监理确认后可按确认增加的工期天数顺延工期。

第四条：工程价款付款

1. 按双方确认月施工完成工程量 80% 支付工程款；
2. 住建局装修分户验收，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审核单位审定工程结算，双方确认工程结算总价后一个月支付完毕；
3. 乙方在收取工程款时必须向甲方提供与所收工程款数额相当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五条：施工与设计变更

- 一、乙方在开工前提供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总进度表给监理公司及建设单位审批，方案同意并发出开工通知后方可进行施工。
- 二、乙方在工程进行期间提供周期施工计划表及每月报表。
- 三、乙方在组织施工中，必须遵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对不符合上述标准的工程项目，乙方应保证给予最快的返工修理，直至



达到上述标准为止。

四、乙方在进行工程期间，服从统一管理；其中任何单项工种若因质量问题，经甲方与有关法定质检单位在评定质量不合乎验收规范要求，且甲方（监理）已发出通知指示拆除出现问题之单项工种或重新安装及相关工作，但乙方未能在合理时间内遵从无偿负责跟进工作包括拆除及重修等事宜，致甲方聘他人代为完成此等工作，则所涉及之经济损失，全由乙方负责清还，计算方式为上述发生费用加 10% 甲方管理费计算，并由甲方在中期进度款中扣除或在结算时减除该等费用。

五、乙方要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隐蔽工程完成后必须经过验收做出签认记录，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六、由乙方所做的施工、大样图等，甲方认为必要的可要求提出会审。

七、乙方应预先核实施工图纸符合现场尺寸方可施工及采购备料。

八、任何未经甲方或其授权代表盖章的施工图纸均作无效，施工中绝对不准使用。

九、如有合同承包范围内工程变更或增加的项目（包括因设计变更而发生的增加项目），变更或增加工程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进行计价或双方协商解决办法。

第六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提供地盘界线，高程基点，测量基线。
2. 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 2 份，机电设备安装图 2 份及有关资料 1 份，（其中包括竣工用图 2 套完工后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
3. 选派驻工地监理公司及甲方代表，并书面通知乙方，该监理公司或甲方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隐蔽工程，协助办理工程验收手续，督促乙方按规定搞好试件，材料试压和各项技术资料及报表整理，及负责签证解决应由监理公司或甲方代表解决的问题。
4. 在开工前将有效的安装工程开工报批必须的资料办妥。
5. 与乙方共同审定施工组织设计、工程价款和竣工结算。

二、乙方责任：

1. 配合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对设计图纸进行专业的审核，确保设计的图纸符合有关部门的审查。
2. 组织有关单位进行施工图纸会审，编制各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并呈交给监理公司作为检查监督执行施工计划之依据。
3. 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指定安全、防火责任人，物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通。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
4. 及时向监理公司（甲方）提出施工进度计划表、施工平面布置图、隐蔽工程验收通知、竣工验收报告；提供月份施工作业计划、月份施工统计报表及工程事项报告，完成 B 区所有装修验收资料。



5. 按时参加甲方或监理组织的工程例会，项目经理、主管施工员、质安员和资料员必须参加，如不能按时参加，应提前 24 小时知会甲方代表，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缺席，并应指派相应人员代其参加。
6. 甲方配合乙方用电（水）设备接入点，以作施工临时用电（水），从临时用电（水）接入点接驳至施工现场的供水供电线路及管道由乙方自行负责，并安装经甲方认可的分水表及电表。水费、电费由乙方负责，且承担总水表或总电表与分水表、分电表的差额合理分摊的费用。
7. 所有材料（除合同规定由发包方提供的材料外）承包方均须按合同无偿提供样板（包括如有所需的现场样板）、产品合格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商地址及产品的检测报告等资料供发包方或监理工程师审批，所有材料经发包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货施工。另于施工过程中，发包方或监理工程师有权随时对现场材料进行抽检。若承包方使用未经报审确认的材料或使用不符合国家规范、设计文件、施工合同要求的材料或与报审确认资料不一致的材料，发包方或监理公司有权要求承包方全部返工，承包方必需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返工损失和费用（包括工期的损失和费用），发包方并有权追讨承包方该项目造价 20% 作为违约金。若不能返工，又不影响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则该项目工程款不予支付。
8. 乙方负责一切施工测量、放线、绳墨、钉架等及提供甲方足够之测量器材作查核之用。
9. 严格按照施工图与工料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协议书规定的时间如期竣工和交付。
10. 选派驻工地项目经理：吴敏坤，技术负责人：王钰朋，并说明授予的工作和权力范围，该代表必须具有丰富经验并经甲方认可，长驻工地并负责管理监督本工程，控制其工程进度和质量符合要求，且持合作态度。如进度和质量方面未能符合要求，或乙方代表，或其职员持不合作态度或违反有关规定，甲方有权在工程期间要求乙方更换乙方代表或职员以保证该工程顺利进行，乙方必须绝对按照执行。
11. 对一切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和稳妥性、安全性及工程质量负全责。乙方应对甲方或其委派的监理人员书面提出的有关进度、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问题积极地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整改，否则甲方有权暂扣该分项部分工程款，若在该时限内未能完成整改而又未能提出合理的解释，则可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另聘他人处理，有关费用连同 10% 的金额作为甲方的管理费，可在中期付款时扣减。
12. 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负全责，并补偿甲方因此而蒙受的损失，除非这些损失是由甲方引致的。
13. 应遵守国家法律政策，接受与本工程有关的主管部门的管辖，对本工程需与其系统接驳的地方管理机构或市政配套单位的有关规定的通知亦应遵照执行。
14. 当双方签订本协议书后，乙方须即时执行及履行其在本工程之任务，如在甲方确定的开工日期时未遵从甲方指示进行工作，并在甲方催促执行指示的通知后 7 天之内，乙方仍未执行，甲方可另聘他人执行该指示所要求的工作，并把所有有关的费用作为损



失向乙方追讨，或从本合同应付或将会支付的款项中扣除。

16. 当通知质监站到现场检验工作，要有书面备忘确认有关人员到现场进行检验工作，以备将来查证，如不做此步骤，乙方责任不能免除，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七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第八条：完工验收

- 一、工程验收分两步进行，即预验和正验，在工程全部竣工前由乙方通知甲方、监理进行预验收，预验时承包范围的项目已全部完工并符合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的要求。有特殊要求的须符合特殊标准的要求。经初验合格后，承包单位提交资料正式提出内部竣工验收及住建分户验收申请报告并组织甲方进行正式内部验收及进行分户验收。
- 二、正式验收时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全部图纸内的承包范围已全部完工；
 - 2、各种设备和管道已做试运行和通水试验，并已提出正式第三方评估公司报告；
- 三、具备上述条件后，乙方提出内部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及有关部门检查确认无误，验收后确认需修补的部份已完成，双方在《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上签章，乙方同时须将全部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及门匙移交甲方，甲方将在 7 天内发出“实际完工证明书”证明竣工日期。
- 四、在验收中发现有质量不符合质量验收标准要求或剩余部份尾工时，乙方要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完成及组织有关单位再行验收，直至达到验收标准为止。如不按时间完成或影响使用，要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第九条：工程结算

- 一、项目通过甲方内部验收合格后，由乙方编出工程结算书并按要求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30 天内出具结算审核意见并通知承包方对数，乙方在接到通知后与发包方完成对数并双方确认结算价。

第十条：工程移交

- 一、本工程住建局装修分户验收合格及内部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完工后并配合甲方将资



料完成上报住建局验收，十五个工作日不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由双方负责人共同洽谈交接，甲方协调承包单位办理档案资料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按时接管，致使已验收工程发生损失，应由甲方承担。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及资料不全问题，应按逾期竣工处理，并不得因有其它纠纷而拒绝交付。

二、工程移交后，由甲方负责管理，在此之前的一切管理(包括成品保护及防盗保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工程保修

- 一、本工程保修期 2 年，防水工程保修期为 5 年，取得住建局竣工备案验收证书及内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二、乙方须于本工程保修期间内备用有足够的材料及存货，凡因工程质量问题而造成之工程维修，乙方须接获甲方维修工作通知后 72 小时内，保证提供足够的维修材料及维修人员执行维修工作。若乙方超过 72 小时后才执行维修工作，甲方除保留追索责任的权利及保修期顺延外，每次执行违约赔偿 RMB¥1,000 元正处理，违约赔偿款在合同质保金中扣除。若乙方于该时间内不进行维修工作，甲方有权另聘他人代做，由此引起及一切费用(含甲方支付所有费用之 10%作为甲方的管理费)将在合同总价中扣除，此等费用不需事先征取乙方同意。

第十二条：试验及质量检查

- 一、本工程各检验项目，按现行有关规范和质量监督部门有关规定执行，质量必须符合验收标准的有关规定，各项的检验手续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负责。
- 二、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按有关部门规定设置各级质检人员，并严格按现行规定及施工图纸及工程规范的最高要求进行质量检查。
- 三、甲方可委托有关质量监督部门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乙方应予积极配合，质量监督部门之收费由委托单位负责。
- 四、乙方负责与总承包单位资料对接，并按总承包要求提供相关验收资料。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 一、当甲方与乙方签订施工合同后，乙方须即时组织开工筹备工作，若未能执行合同规定到现场进行施工，导致开工日期受到延误并造成甲方经济及有关损失时，一概由乙方负担。
- 二、由于乙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每逾期竣工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实际结算总金额的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 三、双方由于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其损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十四条：处理争议方式

在本合同期内，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第十五条：公平与廉洁守则

甲乙双方的合作是双方完全公平公正，通过合法程序进行的。乙方及其经办人员须本着“公平廉洁”的原则，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职员提供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



作为业务回扣及任何礼品。否则，一经查证属实，甲方有权即时终止本合同，并有权按本合同标的总额的10%计收违约金，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扣除，不足部分可向乙方追索。

第十六条：附则

- 一、本合同没有具体说明的相关事宜及本合的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或最新颁布）的相关规定或有关职能部门颁布的条例不相符时，必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职能部门的相关条例执行。补充协议条款没有明确规定的内容参照合同通用条款相关条款执行。
- 二、本合同在双方代表签署后生效；竣工后保修期满，保修项目完成，并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成工程合同内规定之费用时终止。
- 三、本合同文件的修订和变更，需经双方友好协商，在修订或变更文件上签字后生效。本合同文件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议订附则条款。经审订后为本合同附件，以便共同遵守。
- 四、本合同其它没有说明的条款按合同通用条款或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公章） 广州市花都第三建筑工

承包人（公章）： 广东大鼎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代表人

（签字）：

2012年9月2日

2012年9月2日



2. 企业类似项目情况业绩表

序号	5
类别	装修装饰工程施工
项目名称	汇华领峯花园施工项目室内装饰装修门窗专业分包工程
项目所在地	珠海市南水镇南达西路东南侧、港通二路西南侧
发包人名称	广东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顺达路06号商铺
发包人电话	0
合同价格	48797155.69元
项目总投资	/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11月6日
完成日期	2025年4月9日
承担的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装饰装修设计图中的所有内容:(1)楼地面、墙柱面、天棚面、门窗、油漆、涂料等其他零星装饰装修工程。
负责人姓名	杨有金
项目描述	楼地面、墙柱面、天棚面、门窗、油漆、涂料等其他零星装饰装修工程。
备注	业绩5



领峰2-1222310

鼎专合字【2025】083号】

合同编号：【2023Y21203GDGS01500】



**汇华领峰花园施工项目室内装饰装修门窗
工程
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协议书及专用条款)**

承包人：广东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广东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汇华领峯花园施工项目室内装饰装修门窗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 汇华领峯花园施工。

2. 分包工程名称: 汇华领峯花园施工项目室内装饰装修门窗专业分包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 珠海市南水镇南达西路东南侧、港通二路西南侧。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1) 楼地面、墙柱面、天棚面、门窗、油漆、涂料等其他零星装饰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装饰装修设计图中的所有内容:

1) 地面地坪工程:按图纸设计施工。

a. 地砖、墙砖、踢脚:按设计要求、图纸、规范进行施工。包括倒角、切边、勾缝、打磨等施工内容。

b. 花岗岩地面:按图纸设计施工。室内楼梯花岗岩采用国产花岗岩,包括花岗岩踏步防滑槽、磨边等工作内容。

c. 环氧、耐磨地面:施工需要专业施工,施工前分包人核查基层以下的所有构造(地面整浇层、地面底糙、地面防水等),确保地面混凝土的表面强度和平整度。分包人在环氧砂浆和环氧彩砂地坪施工前必须进行二次设计,并提交施工方案。二次设计和施工方案必须通过承包人、设计、监理、建设等单位的审核。分包人按经审核确认的环氧地坪施工方案进行专业施工。

d. 架空防静电地板(含龙骨等附件):施工前提供材料相关性能支持证明文件。分包人按经审核确认的架空防静电地板(含龙骨等附件)施工方案施工。

2) 内墙面装饰工程:具体要求按室内装饰工程相关条款所述要求执行。

a. 包括内墙面和柱面的粉刷或油漆装饰。

b. 室内轻钢龙骨隔墙、结构岩棉隔墙、吸音板墙面、玻璃隔断;分包人根据本项目相关功能需求、图纸、规范图集、现场施工安装规程等要求,在施工前提交排版图或二次深化设计。分包人按经审核确认的施工方案进行专业施工。



c、窗帘和窗帘盒、窗台板等安装。

3) 天棚、吊顶系统

a、天棚的粉刷或油漆装饰。

b、板材吊顶系统(含龙骨等附件): 分包人严格按照板材的性能、规格、尺寸进行排版或进行深化审计, 按照设计或施工要求、标准进行施工。

4) 门窗系统

分包人安排门窗施工前, 要进行现场实际测绘, 并编制门窗专项施工方案后报送承包人、设计、监理、发包人审核认可。

a、室内外门窗: 根据不同要求, 应分别满足建筑节能保温、隔声、安全、防火、防盗等功能要求, 并具备符合要求的抗风压、气密性、水密性、采光性能, 其中玻璃应采用安全玻璃, 满足抗震、绿色工房和节能建筑等要求。建筑室内外门窗, 具体见“建筑设计说明”和“门窗表”等相关设计文件。相关门窗若需二次设计, 分包人应负责二次深化设计并报送承包人确认。分包人按经审核确认的门窗施工图纸和相关施工规范安排施工。

b、防火门(含门贴脸、门套、线条)、防火窗和防火卷帘等消防产品必须获得当地消防管理部门备案、认证, 最终能够通过当地消防管理部门的消防验收。分包人要按经审核确认的防火门(含门贴脸、门套、线条)、防火窗和防火卷帘施工图纸和相关施工规范安排施工。

c、钢质卷帘门、快速提升门: 分包人根据本项目联合工房钢质卷帘门、快速提升门相关功能需求、图纸、该品牌产品规范图集、现场施工安装需要等要求进行安装, 并提供分项材料(含五金锁具)、货物构造安装图纸、关键材料相关性能指标和该品牌生产厂家支持证明文件等。分包人要按经审核确认的钢质卷帘门、快速提升门品牌 and 设计要求进行施工。

d、成品装饰实木门(含门贴脸、线条): 由分包人根据图纸设计要求并提供材料相关性能支持证明文件。成品装饰实木门颜色原则上为黑胡桃色, 要有分项材料(含五金锁具)。分包人要严格按经审核确认的成品装饰实木门(含门贴脸、线条)技术标准 and 设计要求施工。

e、铝合金门窗: 根据门窗相关功能需求、图纸、门窗规范构造、现场施工安装规程等要求, 分包人提供门窗构造安装图纸、关键材料相关性能指标和生产厂家支持证明文件等。分包人要严格按经审核确认的铝合金门窗品牌 and 设计要求安排施工。

(5) 外立面装修工程: 包含外立面幕墙、保温、墙面粉刷油漆等。具体技术要求见“建筑设计说明”等相关设计要求。按图纸设计施工。

(2) 其它专业分包施工互相配合。包括但不限于: 配套设施、消防等其他各专业的配合; 需要敷设空调、通风、桥架、灯具等设施的地方, 要根据专业要求提供吊顶、墙面开孔、洞口补强等服务; 预留洞孔的修补、封堵、管线开槽后的修补批平。



线盒周围塞缝等相关内容。

(3) 分包人已充分考察现场情况,熟悉一、二次结构存在的缺陷及装修补救措施。

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1)。承包人视需要,可对分包人承包范围及内容做出增减或调整,也可对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某一分项、某一产品、半成品材料等另行指定施工单位或供应商,分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不能因此作为对其余项目合同单价和总价做出调整的理由。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6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21 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1)要求:合格。(2)标准:依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如各标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最高标准为主。(3)目标:获得项目所在地市级优质结构质量类奖项,争创[广东省]优良样板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含增值税价)暂定为:(大写)人民币肆仟捌佰柒拾玖万柒仟壹佰伍拾伍元陆角玖分(¥48797155.69 元),其中:

(1) 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大写)人民币肆仟肆佰柒拾陆万捌仟零叁拾贰元柒角肆分(¥44768032.74 元);合同计税方式:一般计税,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额为¥4029122.95 元;若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国家出台税率调整政策的情形,本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税率及含税总价作相应调整,适用税率以开具发票时间的法定税率为准。

(2) 人工费暂定为:14639146.71 元,占合同价款的 30%,此部分资金应由承包人直接代发至农民工个人账户。

(3) 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壹仟伍佰零捌元玖角捌分(¥1561508.98 元),占合同价款的 3.2%。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费率下浮,在专用条款 11 条中进行详细描述。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承包人已确认的装修工程合同清单；
- (4)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5) 分包人的投标书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7) 工程质量、技术等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
- (9)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必须加盖“广东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采购合同专用章”，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在合同签约时，分包人对本工程的资金支付情况已作充分了解，分包人同意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资金到位情况给予工程款的支付，并共同承担资金风险。由于发包人拖欠工程款而造成承包人不能支付分包人的情况（包括因发包人未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施工合同义务导致的承包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分包人承诺上述情况分包人不视为承包人违约，且不追究承包人责任。承包人有义务向发包人主张要求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力，分包人有义务会同承包人，共同向造成资金风险的发包人进行资金催讨和索赔。

2. 分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完全知晓、充分了解总包合同对分包工程的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要求，全面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3.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及承包人管理规定组织完成分包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工期、质量和安全环保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按时足额支



付农民工工资。

5. 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6. 分包人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因和其他第三方签署协议、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合同、劳务分包合同等内容)给发包人、承包人带来任何诉讼和纠纷。如分包人拖欠材料款、农民工工资等,造成不良影响或影响工程正常进展或交付使用的,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发生的所有损失,承包人保留追究分包人其他责任的权利。

7.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严格遵守发包人及承包人现场的各项管理制度。

七、其他

1. 除非另有说明,《分包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2. 签订时间: 2023 年 11 月 6 日。

3. 签订地点: 珠海市金湾区。

4. 本专业分包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一式柒份,承包人执伍份,分包人执贰份,本专业分包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各柒份,承包人执伍份,分包人执贰份。

5. 本专业分包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且分包人缴纳履约担保后生效。

(本文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承包人： (印章)

分包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P04P6A

纳税人识别号：914409043040064872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顺达路06号商铺

地址：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麻寮大道280号四楼

邮政编码：519000

邮政编码：525000

法定代表人：邹树荣

法定代表人：邓级

委托代理人：杨飞

委托代理人：杨有金

电话：0

电话：1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

开户银行：中

分行

分理处

账号：4

9

账号：4

6



2. 企业类似项目情况业绩表

序号	6
类别	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名称	茂名市电白黄金海岸商住小区工程（第五期）
项目所在地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电海街道包茂大道南1号
发包人名称	茂名富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电白大道西路399号
发包人电话	07
合同价格	461877084.14元
项目总投资	/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1月10日
完成日期	在建
承担的工作	基坑支护、土建、装饰装修、给排水及电气照明、消防工程（不包地上土石方、桩基础、电梯、人防、幕墙挂石、户内装修工程）。
负责人姓名	梁伟明
项目描述	茂名市电白黄金海岸商住小区工程（第五期）建设包含6幢32层（67幢1单元和2单元、70幢、71幢、72幢、73幢、74幢）及其地下2层（局部地下1层）的地下室，总建筑面积为147588.14m²。其中67幢建筑高度99.35m，地上建筑面积为35790.83m²，框架剪力墙结构，一类高层住宅，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67幢地下2层的地下室建筑面积为7671.97m²（负一层地下室建筑面积为6535.04m²；负二层地下室建筑面积为1136.93m²），框架剪力墙结构，一级耐火等级，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70幢建筑高度99m，地上建筑面积为18134.10m²。框架剪力墙结构，一类高层住宅，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71幢建筑高度99m，地上建筑面积为18169.68m²，框架剪力墙结构，一类高层住宅，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70幢、71幢地下2层的地下室建筑面积为9734.59m²（负一层地下室建筑面积为7835.36m²；负二层地下室建筑面积为1899.17m²），框架剪力墙结构，一级耐火等级，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72幢建筑高度99.35m，地上建筑面积为17384.15m²，框架剪力墙结构，一类高层住宅，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73幢建筑高度99.35m，地上建筑面积为16690.78m²，框架剪力墙结构，一类高层住宅，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74幢建筑高度99.35m，：地上建筑面积为18051.29m²，框架剪力墙结构，一类高层住宅，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72幢、73幢、74幢地下1层的地下室建筑面积为5960.75m²，框架剪力墙结构，一级耐火等级，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
备注	业绩6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2024002)

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茂名富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茂名市电白黄金海岸商住小区工程（第五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茂名市电白黄金海岸商住小区工程(第五期)



框架剪力墙结构，一类高层住宅，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71幢建筑高度99m，地上建筑面积为18169.68 m²，框架剪力墙结构，一类高层住宅，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70幢、71幢地下2层的地下室建筑面积为9734.59 m²（负一层地下室建筑面积为7835.36 m²；负二层地下室建筑面积为1899.17 m²），框架剪力墙结构，一级耐火等级，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72幢建筑高度99.35m，地上建筑面积为17384.15 m²，框架剪力墙结构，一类高层住宅，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73幢建筑高度99.35m，地上建筑面积为16690.78 m²，框架剪力墙结构，一类高层住宅，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74幢建筑高度99.35m，地上建筑面积为18051.29 m²，框架剪力墙结构，一类高层住宅，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72幢、73幢、74幢地下1层的地下室建筑面积为5960.75 m²，框架剪力墙结构，一级耐火等级，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基坑支护、土建、装饰装修、给排水及电气照明、消防工程（不包地上土石方、桩基础、电梯、人防、幕墙挂石、户内装修工程）。

二、合同工期

（一）67幢及其地下室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4月1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9年4月9日，工期总日历天数：1825天。

（二）70幢、71幢及其地下室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4月20日，计划竣工日期：2030年4月19日；工期总日历天数：2190天。

(三) 72幢、73幢、74幢及其地下室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4月30日，计划竣工日期：2031年4月29日，工期总日历天数：2555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亿陆仟壹佰捌拾柒万柒仟零捌拾肆元壹角肆分（¥461877084.14元）；

其中：67幢及67幢地下室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陆佰零壹万陆仟捌佰叁拾贰元陆角零分（¥136016832.60元）；

70幢、71幢及70幢、71幢地下室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肆佰零柒万柒仟零柒拾捌元玖角贰分（¥144077078.92元）；

72幢、73幢、74幢及72幢、73幢、74幢地下室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壹佰柒拾捌万叁仟壹佰柒拾贰元陆角贰分（¥181783172.62元）；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可调价合同, 最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梁伟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茂名市电白黄金海岸营销中心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茂名富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409043040064872

地 址：

地 址：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
迎宾大道 280 号四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254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

6

传 真：

传 真：0

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

行

账 号：

账 号：4400

5



2. 企业类似项目情况业绩表

序号	7
类别	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名称	汇盈雅居
项目所在地	普宁市北环大道北侧
发包人名称	普宁市汇盈投资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普宁市流沙环城北路乌石路段
发包人电话	01
合同价格	104250000.00元
项目总投资	/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4月20日
完成日期	在建
承担的工作	承包范围:按甲方提供的图审合格施工图纸、合同、合同附件及图纸会审记录,设计修改、设计变更及造价清单等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
负责人姓名	卢荣凤
项目描述	2幢22层住宅楼,2层地下室(详见报建施工图纸及造价清单)。
备注	业绩7



合同编号: 2026-1022-31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正本

工程名称: 汇盈雅居

地 点: 普宁市北环大道北侧

发 包 人: 普宁市汇盈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CS 扫描全能王
让办公更简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普宁市汇盈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与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汇盈雅居

工程地点:普宁市北环大道北侧

工程内容:2幢22层住宅楼,2层地下室(详见报建施工图纸及造价清单)

工程总面积:约31591.52 m²(其中地上25175.02 m²,地下6416.50 m²)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甲方提供的图审合格施工图纸、合同、合同附件及图纸会审记录,设计修改、设计变更及造价清单等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20天。

拟从2026年5月1日(以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开始施工,至2027年10月2日竣工(以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始按合同工期推算)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1、《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等规范及国家规定现行相关专业的建设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质量达到“合格”或“合格”以上。

五、合同价款

合同暂估总价(大写):约壹亿零肆佰贰拾伍万元整

(小写):约104250000.00元

本合同的合同价款为暂定合同总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68.2条款约定进行结算。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4 月 20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普宁市汇盈投资有限公司

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当日起生效。

发包人：普宁市汇盈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普宁市汇盈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普宁市流沙区永东街道迎宾大道 280 号

四楼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668-5289969

开户银行：中

行

帐号：4

6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情况

(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杨清梅	年龄	37岁	技术职称	无
单位名称/职务	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拟任职务	项目负责人
学历	本科	2020 年毕业于 华南理工大学 学校 工程造价 专业			
2. 经 历					
时间（年 月）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		该项目中任职	发包人及项目地点	
/	/		/	/	
目前任职项目 状况	项目名称		/		
	担任职位		/		
	可以调离日期		/		
备注	/				

注：

- 1、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填写本表。
- 2、目前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
11日-2026年09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杨清梅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

注册编号：粤24420152015050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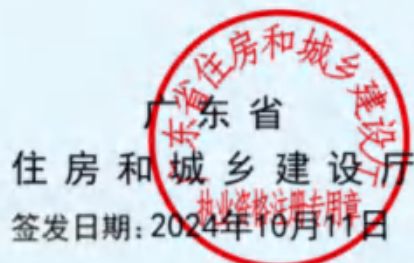
聘用企业：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0-11至2027-10-10）

杨清梅

个人签名：杨清梅

签名日期：2026年3月11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10月1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5)0007151

姓 名: 杨清梅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

企 业 名 称: 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5年10月16日

有 效 期: 2024年10月12日 至 2027年10月1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关键岗位人员项目锁定信息

祁满梅

项目经理

×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44

列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所在企业类型	人员类型	是否锁定	锁定时间
----	-------	--------	------	------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杨清梅 性别 女， 一： 生， 于二〇一七年

三月至二〇二〇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华南理工大学

校（院）长： 冯 健

批准文号： (80)教工农字041

证书编号： 105615202005002043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

l.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杨清梅

证件号码：44 9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10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210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210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6	110393428580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202507	110393428580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508	110393428580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509	110393428580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510	110393428580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511	110393428580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512	110393428580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601	110393428580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602	110393428580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603	110393428580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604	110393428580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605	110393428580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3428580:广州市: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2-02，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a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6月05日



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情况

(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王钰朋	年龄	38岁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单位名称/职务	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技术负责人			拟任职务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学历	本科	2012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 学校 土木工程 专业			
2. 经 历					
时间（年 月）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		该项目中任职	发包人及项目地点	
/	/		/	/	
目前任职项目 状况	项目名称		/		
	担任职位		/		
	可以调离日期		/		
备注	/				

注：

- 1、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填写本表。
- 2、目前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河北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姓名 Name 王钰朋
性别 Gender 男性
证件类型 Type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证件号码 No. 1
系 Category 工程-建筑工程
专 Specialties 建筑施工
资格名称 Title of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批文号 Approval No. 冀人社字 (2024) 264号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24年11月23日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河北腾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管理号 File No. 2024B209520



颁证机关:



证书可通过“河北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信息系统”

8080 查询核验

网址: <http://>

(二维码核验)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中国石油大学 (北京)

毕业证书



学生 王钰朋

性别 男

生, 于 二〇〇九

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七月在本校现代远程教育

土木工程 (非成)

专业学习, 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校 长: 张平斌

批准文号: 教高厅 [2006] 16号

证书编号: 114147201205002347

二〇一二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站: <http://www.chinadp.org.c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王钰朋

证件号码：1

4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001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001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5	110393428580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202506	110393428580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202507	110393428580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508	110393428580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509	110393428580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510	110393428580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511	110393428580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512	110393428580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601	110393428580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602	110393428580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603	110393428580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604	110393428580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605	110393428580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3428580：广州市：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1-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 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6月02日



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4、商务部分其它得分资料

项目获奖（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茂名市建设工程结构质量水平评价证书

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
凯天新能源厂区建设项目（3#生产车间、4#生
产制造信息楼）通过二〇二四年度茂名
市建设工程结构质量水平评价。

特发此证。

茂名市建筑业行业协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茂名市建筑行业行业协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900797717462E 法定代表人: 廖美满 成立时间: 2007-01-04

页面打印 信息下载 提出异议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年检(年报)信息 评估信息 表彰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900797717462E	社会组织名称	茂名市建筑行业行业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业务主管单位	民政部门
证书有效期	2024-05-22至2027-01-03	登记管理机关	茂名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廖美满	成立登记日期	2007-01-04
业务范围	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 推动行业自律、交流和自律, 促进行业发展, 开展相关咨询服务, 承办经委托业务。		
住所	茂名市茂南区双山四路二幢18号		
注册资金	5万元		

网站声明: 数据“一查一录”原则, 本系统数据来源于各地民政部门登记管理机关, 若本系统数据与民政部门登记信息不一致, 请向民政部门核实并申请更正, 本系统数据仅供参考, 不作为法律依据。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 证书

为表彰2024年广东省建筑业
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得者，特
颁发此证书。

项 目 名 称:地基基础淤泥碳化处理施工技术

获 奖 等 级:三等奖

主要完成单位: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吴敏帅、王钰朋、杨海英、邓景葵、
吴精华

公布文号:粤建协〔2024〕76号

证书编号: 2024-J3-074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 证书

为表彰2024年广东省建筑业
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得者，特
颁发此证书。

项 目 名 称: 电缆桥架系统自制调节弯头快速施工
技术

获 奖 等 级: 三等奖

主要完成单位: 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 黄金水、黄启崇、晏建东、王立凯、
邓景葵

公布文号: 粤建协〔2024〕76号

证书编号: 2024-J3-073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0000C03633783K 法定代表人: 谢步辉 成立时间: 1989-06-30

页面打印 信息下载 提出异议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年检 (年报) 信息 评估信息 表彰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0000C03633783K	社会组织名称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业务主管单位	国家民政部
证书有效期	2025-07-25至2029-07-24	登记管理机关	广东省民政厅
法定代表人	谢步辉	成立登记日期	1989-06-30
业务范围	调查研究, 交流经验, 咨询服务, 人才培训,	注册资金	5万元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北路222号越秀大厦八楼		

网上声明: 根据“一放一管”原则, 本红红数据来源于各地各级登记管理部门, 若本红红数据与实际信息不符, 请社会组织及相关方联系对应的登记管理部门, 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修正, 修正后, 通过系统公示, 并自公示之日起生效。



项目获奖（金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金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
安博佛山（高明）国际物流产业园4#仓库、5#仓库、工程评定为
装卸平台b、设备用房b、垃圾房
二〇二二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2）078A号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金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

金中天大厦 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三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3）524A号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荣誉证书

金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施工的 新建海口市秀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工程，荣获二〇二三年度 海南省建筑施工优质结构工程。

特发此证

海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协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





海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协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60000786623479Y 法定代表人: 曹建红 成立时间: 2006-06-19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年检 (年报) 信息

评估信息

表彰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60000786623479Y	社会组织名称	海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登记工作登记机关	政府相关部门
证书有效期	2023-11-23至2028-11-23	登记管理机关	海南省民政厅
法定代表人	曹建红	成立登记日期	2006-06-19
业务范围	开展宣传贯彻执行标准、出版刊物、交流、培训、信息咨询、评优评先、鉴定仲裁、测绘工程、向政府提供管理建议等。	注册资金	3万元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路2-1号附楼10楼		

网站声明: 按照“一核一库一屏”机制, 本栏目数据来源于各地各级登记管理机关, 若本栏目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 请社会组织及相关部门及时联系对应的登记管理机关, 由登记管理机关按照工作流程予以核实、变更, 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源头数据更新, 并自动更新至本查询栏目。



荣誉证书

金中天大厦工程

荣获 2024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

等级评价：特优

施工单位：金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DZLGC250317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00076491075XD

法定代表人: 陆旭 成立日期: 2007-04-18

页面打印
信息下载
提出异议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年检(年报)信息

评估信息

财务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00076491075XD	社会组织名称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业务主管单位	民政部门
证书有效期	2026-02-11至2030-02-10	登记管理机关	广东省民政厅
法定代表人	陆旭	成立日期	2007-04-18
业务范围	行业协调、组织交流、人才培养、信息咨询、技术服务、编辑刊物。	注册资金	3万元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908号704房		

网站声明: 按照“一教一聘”原则, 本栏目数据来源于各地民政部门登记备案, 若本栏目数据与实际存在差异, 请社会组织以当地民政部门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登记管理机关数据更新不及时, 造成数据不准确, 请各社会组织及时更新。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金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公司承建的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临时独栋发热门诊工程评为2023年广州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证书编号：粤GZSY2023-039

广州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





广州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100517355891T 法定代表人: 李瑞峰 成立时间: 1994-07-06

页面打印
信息下载
退出登录

失信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表彰信息

评估信息

年检(年报)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100517355891T	社会团体名称	广州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业务主管单位	直接登记
证书有效期	2026-02-05至2030-02-04	登记管理机构	广州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李瑞峰	成立登记日期	1994-07-06
业务范围	开展与本基金相关的学术、技术、信息交流和研讨以及咨询服务、技术培训。举办与本基金相适应的有益服务。(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须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的活动, 须依法经过批准。)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23号自编2703房		
注册资金	5万元		

网站声明: 依照《一核一屏一库一库》规划, 本栏目数据来源于各地各级登记管理机构, 若本栏目的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 请各相关机构及相关部门及时更新, 确保信息准确。由登记管理机构负责维护, 确保信息准确。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更新, 并自发布之日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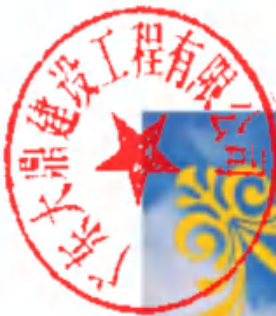
项目获奖（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

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建的“知识城南安置区（二期）建设
项目（南片）（标段二）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项目，荣获2021年“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
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特发此证

广东省建设工程安全协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



证书

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建的“知识城南安置区（二期）建设
项目（南片）（标段二）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项目，荣获2021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
全生产文明示范工地”
特发此证

广东省建设工程安全协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000678829744L 法定代表人: 王启 成立时间: 2008-08-18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年检(年报)信息

评估信息

表彰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000678829744L	社会组织名称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业务主管单位	直隶登记
证书有效期	2026-01-09至2030-01-08	登记管理机关	广东省民政厅
法定代表人	王启	成立登记日期	2008-08-18
业务范围	信息咨询、科技培训、组织培训、技术推广、编辑刊物、行业自律、考察交流、承接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其他事项。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34号市政大厦2301、02、08、09单元		

网站声明: 按照“一表一簿”原则, 本栏目数据来源于各地各级登记管理机构, 若本栏目的查询结果或公示信息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请社会组织及相关方联系对应的登记管理机构, 由登记管理机构按照工作程序予以核实、变更, 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源头数据更正, 并依法更新至本公示栏目。



广州市样板工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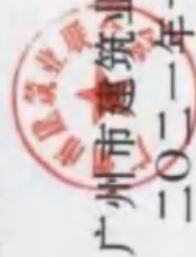
穗建安文绿证字：21124-2

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建的番禺
区沙头街中心小学工程被评为二零二一

年度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

(建筑规模：18916.1m²)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100517355832P 法定代表人: 杨青 成立时间: 1993-08-04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年检(年报)信息

评估信息

诚信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100517355832P	社会组织名称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业务主管单位	登记管理
证书有效期	2024-07-16至2028-12-13	登记机关	广州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杨青	成立日期	1993-08-04
业务范围	开展学术交流、信息交流、培训管理人才; 承接政府有关部门授权或委托的其他事项; 开展行业公益活动; 兴办与业务相适应的经济实体。(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的活动, 须经批准)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123号25楼		

网站声明: 按照《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的规定, 本组织自成立之日起, 即开始依法开展业务活动, 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本组织自成立以来, 始终坚持以服务会员、服务社会为宗旨, 积极开展各项业务活动, 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本组织自成立以来, 始终坚持以服务会员、服务社会为宗旨, 积极开展各项业务活动, 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本组织自成立以来, 始终坚持以服务会员、服务社会为宗旨, 积极开展各项业务活动, 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项目获奖（金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样板工地证书

穗建安文绿证字：24015-1

金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金中天大厦工程被评为
二零二四年度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
(建筑规模：82574.05m²)

特发此证。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



广州市示范工地证书

穗建安文绿示范：2417-1

金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金中天大厦工程，在创样板工地活动中成绩显著，授予“2024年度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标准示范工地”称号。

特发此证。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





认证体系（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350324Q30531R1M

兹 证 明

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迎宾大道280号四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43040064872

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GB/T 50430-2017 标准

证书覆盖的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办公场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279号盈邦创意园C座202）***

颁证日期：2024年8月28日

有效期最长可至：2027年8月27日^注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5-M



签发人：王磊林



注：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保持认证资格。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获知证书的有效状态。该证书信息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和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xgcc.com.cn）上查询。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中海淀区上地三街8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层
www.xgcc.com.cn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350324S30365R1M

兹 证 明

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迎宾大道280号四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043040064872

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标准

证书覆盖的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办公场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279号盈邦创意园C座202) ***

颁证日期: 2024年8月28日

有效期最长可至: 2027年8月27日^注



中国认可
国际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5-M



签发人: 王裕林



注: 在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 保持认证资格。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获知证书的有效状态。该证书信息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和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xqcc.com.cn) 上查询。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二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层
www.xqcc.com.cn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350324E20387R1M

兹 证 明

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迎宾大道280号四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043040064872

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标准

证书覆盖的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办公场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279号盈邦创意园C座202）***

颁证日期: 2024年8月28日

有效期最长可至: 2027年8月27日^注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5-M



签发人: 王宏林



注: 在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 保持认证资格。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获知证书的有效状态。该证书信息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和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xqcc.com.cn) 上查询。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层
www.xqcc.com.cn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 National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Informat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首页 | 认证结果 | 从业机构 | 从业人员 | 认证范围 | 数据统计 | 科技支撑 | 政策法规 | 联系我们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公示查询

查询条件

请输入查询的证书编号: 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认证范围: 认证状态: 共有CNAS标识

国家地区:

查询

重置

返回到认证结果公示查询

序号	证书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6040304004872

返回到认证结果公示查询

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3032403030511M	有效	CNAS	认证范围: 产品认证; 中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6-27
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证机构: 广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3032403030511M	有效	CNAS	认证范围: 产品认证; 建设工程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6-27
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证机构: 广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3032403030511M	有效	CNAS	认证范围: 产品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6-27
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证机构: 广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3032403030511M	有效	CNAS	认证范围: 产品认证; 建设工程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6-27
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证机构: 广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右往左看



认证体系（金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00924E10690R6N-2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子证书

兹证明 金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84859111X)

位于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22号A1栋17楼01单元
其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

该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范围

建筑工程、机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
古建筑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地基基础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环保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

颁证日期 2024年7月30日

换证日期 2025年6月12日 有效期至 2027年7月29日

注1: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符合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注2: 其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金中天集团有限公司。子证书应与主证书共同使用。本证书的有效性取决于主证书的有效性。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9-M

本证书信息（包括证书有效性、监督审核注册资格等信息）可通过扫描本证书二维码查询，在本中心
网站（www.isccgw.net），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中心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北路津龙公寓4号 邮政编码：300074

中心网站：www.isccgw.net



注册号: 00924S10608R6N-2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子证书

兹证明 **金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84859111X)

位于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 22 号 A1 栋 17 楼 01 单元

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

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范围

建筑工程、机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
古建筑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地基基础工程、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环保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

颁证日期 2024 年 7 月 30 日

换证日期 2025 年 6 月 12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29 日

注 1: 获证组织应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符合合格标准方能继续有效。

注 2: 获证组织应正确使用证书, 证书应与认证书共同使用, 本证书的有效性取决于认证书的有效性。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9-M

本证书信息(包括证书有效性、监督保持注册资格等信息)可通过扫描本证书二维码查询, 在本中心
网站(www.jcggv.net), 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中心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北路津龙公寓4号 邮政编码: 300074
中心网站: www.jcggv.net



注册号: 00924Q11130R6N-2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子证书

兹证明 **金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84859111X)

位于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22号A1栋17楼01单元
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
GB/T50430-2017 标准

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范围

建筑工程、机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
古建筑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地基基础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环保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

颁证日期 2024年7月30日

换证日期 2025年6月12日 有效期至 2027年7月29日

注1: 获证组织应接受监督审核并接受符合性评价, 证书方保持有效。

注2: 其证书主公司名称为: 金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子证书应与主证书同时使用, 本证书的有效期取决于主证书的有效期。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9-M

本证书信息(包括证书有效性、监督审核注册资格等信息)可通过扫描本证书二维码查询, 在本中心
网站(www.isoqvc.net), 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中心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北路津龙公寓4号 邮政编码: 300074
中心网站: www.isoqvc.net



注册号: En25CC025R1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金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84859111X)

位于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22号

A1栋17楼01单元

其能源管理体系符合 GB/T 23331-2020/ISO50001:2018 标准;

RB/T 124-2018

该能源管理体系适用于

资质范围内建筑施工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颁证日期 2025年10月10日 有效期至 2028年10月9日

注:获证组织应定期接受监督审核以保持获证的有效性。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签发人

保英波

本证书信息(包括证书有效性、监督保持注册资格等信息)可通过扫描本证书二维码查询,或至中心网站(www.jocgv.net)、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中心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北路津龙公寓4号 邮政编码:300074
中心网站: www.jocgv.net



注册号: SH25CC008R1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金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84859111X)

位于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22号

A1栋17楼01单元

其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符合

GB/T39604-2020 标准

该社会责任管理体系适用于

资质范围内建筑施工。

颁证日期 2025年10月10日 有效期至 2028年10月9日

注:获证组织应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维持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签发人

梁英波

本证书信息(包括证书有效性、监督保持注册资格等信息)可通过扫描本证书二维码查询,在本中心网站(www.jcggv.net)、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中心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北路津龙公寓4号 邮政编码:300074
中心网站: www.jcggv.net



注册号: I25CC029R1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金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84889111X)

位于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22号

A1栋17楼01单元

其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 27001:2022 标准

该信息安全管理体系适用于

资质范围内建筑施工涉及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颁证日期 2025年10月10日 有效期至 2028年10月9日

注: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证书的有效性。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签发人

梁英波

本证书信息(包括证书有效性、监督审核注册资格等信息)可通过扫描本证书二维码查询,在本中心网站(www.hogqv.net),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中心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北路津龙公寓4号 邮政编码:300074
中心网站: www.hogqv.net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65626RTSM06425R000

兹证明

金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84859111X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 22 号 A1 栋 17 楼 01 单元

经营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 22 号 A1 栋 17 楼 01 单元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39001-2019/ISO 39001:2012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发证日期: 2026 年 06 月 16 日
有效期至: 2029 年 06 月 15 日

认证机构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国货东路 263 号 A5 永晟综合楼一层 02

认证机构批准号: CNCA-R-2020-656; 联系电话: 400-036-9001

证书或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许可证, 注册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本证书通过定期(12 月内一次)监督审核合格后才继续维持有效。

本证书有效性可扫描下面的二维码进行查询。



OLS AC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金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84859111X

认证证书编号: ZHCL2512IP12R0S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 22 号 A1 栋 17 楼 01 单元

经营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 22 号 A1 栋 17 楼 01 单元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

GB/T29490-2023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 古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所涉及的知识管理活动(不含分支机构)

首次发证日期: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本次有效日期: 2026 年 12 月 17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8 年 12 月 17 日



证书持有人:



中恒创联(安徽)认证有限公司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 审核合格则此证书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我公司网站 (www.hxisorz.com) 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南七街滨湖山路 267 号国海金融中心 2 楼 1605 室

联系方式: 400-6600-323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ZRC23MMS0033R0M

兹证明

金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84859111X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 22 号 A1 栋 17 楼 01 单元

审核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 22 号 A1 栋 17 楼 01 单元

经评审, 组织的测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22-2003/ISO 10012: 2003《测量管理体系-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标准的全部要求; 对产品质量、经营管理、环境监测、节能降耗、能源管理等方面起到计量保障作用

AAA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所涉及的测量管理活动 (AAA 级)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31 日

换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9 日

有效日期: 2028 年 05 月 30 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证书有效性可登录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址 www.cnca.gov.cn 或扫描二维码查询

广东中认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杏林街1号科技商务中心4座2305号之一
邮编: 528315 电话: 0757-22191196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98926CX0003R100

金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 22 号 A1 栋 17 楼 01 单元

经营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 22 号 A1 栋 17 楼 01 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84859111X



诚信管理体系符合:

GB/T 31950-202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

认证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所涉及的诚信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19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6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注: 证书的有效性须按本机构的定期监督保持, 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及本机构官方网站 (www.hccrcn.com) 上查询。



证书状态查询



证书签发

广东中和认证有限公司

电话: 0757-63307555 网址: <http://www.hccrcn.com> 邮编: 528300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里社区新发路 25 号天富康五金园 514 室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989245C145H0002R0M

金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 22 号 A1 栋 17 楼 01 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84859111X

经评审, 组织的服务能力符合

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工程施工的售后服务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24 年 04 月 16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5 年 04 月 10 日至 2027 年 04 月 15 日

上述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 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按 HCC 规定接受年度监督, 加贴合格标识, 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证书签发

广东中和认证有限公司

电话: 0757-63307555 网址: <http://www.hccrcn.com> 邮编: 528300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里社区新发路 25 号天富来五金园 514 室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

類別別表: 產品標準證照制度

【关键词】 点云数据; 神经网络; 深度学习; 目标检测

认证等级产品类别：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认证等级产品类别：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认证等级产品类别：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认证等级产品类别：环境管理体系	证书
认证等级产品类别：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认证等级产品类别：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体系认证	证书



5、其它资料（如有）

无其他资料。

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七、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详见下页。

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八、其他内容

无。

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